

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41 分)

二讀會：

-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教育）
-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教育）
- 三、審議 114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教育部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先確認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已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今天繼續二、三讀會審議墊付款案，接續昨天的進度，我們昨天的進度是說從運動發展局開始，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因為教育局只有一個案，而且爭議不大，為了節省時間，所以我們是不是從教育局先開始？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教育局之後換什麼？

劉議員德林：

教育局之後換文化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教育局之後換文化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教育局先。

劉議員德林：

運動發展局的問題比較多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教育局先，接著換文化局，有沒有意見？同意嗎？

劉議員德林：

同意。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別人同意？好，我們就教育局先，接著文化局。請宣讀一下，召集人陳慧文議員，你還沒好喔！這麼多人在幫你，你還沒好喔！沒關係，先讓他講一下，等一下，請就座，好了沒？局長先坐下，再宣讀一次。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墊付款）及議長交議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8

頁、教育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原案請參閱黃色封面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第三冊。請看案號 1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教育局辦理「114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暫列數額合計新臺幣 2,630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2,022 萬 8,000 元、市府配合款 607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要麻煩你能保證這個暫列的數額只能多，而不會少給我們，因為中央曾經在今年和去年放我們高雄市預算的鴿子，就是他暫列說要給我，但計畫上去以後，預算就不見了，所以我們才說或許浮編，你什麼都沒有修正，這樣你能確定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能保證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是，因為我們預計要辦理的家庭教育中心場次跟項目，事實上都有明確做規劃，假如中央核定下來的金額不符我們預期想要做的場次，我們會從教育局其他的經費全力支持辦理，讓家庭教育中心的 9 項教育子項目都可以落實。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想請問一下為什麼用暫列？因為其他局處其實都會先拿到他核定的公文，〔是。〕為什麼你們是用暫列？有核定的公文了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這一案是他有來文讓我們去做暫列數額，因為這個案子在中央審查的期程還沒有通過，每一個案子審查的期程不一樣，所以先發文讓我們做暫列數額。

李議員雅靜：

是他們還沒審，還是沒通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已經複審完畢，還沒有核定。

李議員雅靜：

所以應該沒問題？〔是。〕我們有沒有機會在複審的過程當中追加？其實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我覺得有一些計畫的預算數太少，因為光是國小、國中這兩個不同年級的學生，包含家長每一年就有十幾萬，其中一個子項目的預算可能只有幾十萬元而已，其實是不夠的，那要怎麼去執行？除非你們只是想要做個點綴、有個成績而已，如果只是要做表面功夫，我們乾脆把預算省下來，給學

校做親子教育、倫理教育、品德教育來得更好，你能懂我的意思嗎？〔是。〕所以我們是不是有機會再試試看？在複審當中追加預算等等之類的，這可能要你們去努力看看。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是，事實上剛剛雅靜議座和幾位議座在和我們溝通的過程中，也有很具體的建議，包括活動辦理的形式跟對象，和宣傳的受眾都有不一樣的想法，所以在實際執行的過程中，我們一定也會跟中央反映跟爭取，另外在辦理的過程假如有需要其他的經費挹注，我們局裡面會全力讓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的研習、講座、活動的受益提拉到最大。

李議員雅靜：

儘量可以用中央的預算，〔是。〕你看教育局的預算 50% 以上都是人事費用，實際是教育資源的其實相當有限，所以我才會在這裡再特別提起有沒有機會？因為它現在是暫列數額，也就是說他還沒有核准，那在審議的過程當中，我們有沒有機會變更哪些東西把預算增加？這個可能要你們去動腦筋，〔是。〕如果單你局長一個人去講肯定沒有，可能要找委員或者拜託市長去找誰幫忙，畢竟高雄未來不只要做超高齡和代間教育，連親子教育都要做，就是孩子、爸爸跟父母親，還有父母親跟您提到的代間都需要我們去關心，而不是只有你明年要琢磨的代間而已，好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是，我們會盡全力跟中央反映跟爭取。

李議員雅靜：

確定額數下來要提供資料給本席，好不好？〔是。〕因為 2,630 萬元看起來很多，可是看到你有 9 大項還是 8 大項，其實我們覺得這個預算不多。〔是。〕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是，謝謝議座提醒，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了，我希望各位同仁針對議題來討論，譬如他講的是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就請不要討論到別的地方。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覺得這個案子有很多議員都很關心，是因為它直接落實到各校，等於家庭跟民眾會直接需求到，所以才會有許多議員關注。但我覺得你自己積極度也不夠，可能跟議員間的溝通。所以也因為你的態度造成我們議員間，大家可能對於這個案子所追求的目標是一致的，就是落實在高雄市的各級學校，但是我覺得你的溝通能力也要再加強。另外，我稍微給你一點建議，像我覺得有

些老師的教育方式也是很不錯，舉例來講，因為我們有印尼籍和越南籍新住民的家庭，我女兒的老師就鼓勵孩子穿著印尼和越南的傳統服飾參加校外教學，甚至準備的餐盒也有他們在地特色，所以其實很多多元化的計畫都可以用這筆經費。雖然這筆經費不算多，以前也曾經執行得荒腔走板，那時候你還不是局長，我今天才跟你們聯絡員聊到，居然花好多錢把 40 對夫妻帶去台南住飯店，就稱為家庭教育。就是因為曾經有這樣的過去，我們才會這麼認真監督，所以也請你好好的執行，好不好？裡面有一些屬於我選區的計畫，你再整理給我。這筆預算應該沒有問題了，趕快讓它過，好不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既然趕快讓它過，我們問一下現場同仁針對這筆議案有沒有意見？請劉德林議員發言。

劉議員德林：

教育局在這一次家庭教育中心彙整出來 700 頁的家庭教育，裡面包羅萬象，大家可以看到從家庭對於兒童的親子關係跟學校校園的聯結，展現出來從家庭教育的生活與倫理的延伸，對於從幼教開始一直到成人教育，都能夠包羅萬象在這本計畫書裡面，而爭取了 2,600 萬元。所以從這邊就能夠體現出來，今天我們一直鼓勵教育單位能夠在品德教育的生活當中，從家庭生活當中去延續去拓展，從家庭教育中心裡可以看到，在他所提出的 700 頁計畫內容裡面真的是包羅萬象，可見得在這個計畫，教育局所有同仁的專業投入，才能夠向中央爭取到這筆經費，實屬難得。這也是本席長期以來對於教育的重中之重，就是品德教育。品德教育是包羅萬象，包含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學校教育，裡面從家庭教育結合到社會教育更結合到學校教育，甚至在親子活動中或怎麼樣在社會教育當中，透過各項的親子活動來結合來展現。我也實屬難得看到這一本計畫，也是本席長期推動品德教育的重中之重。我想教育的根、教育的本是從品德教育來延伸。

所以在這上面也請大家看一下，今天我們必須要鼓勵行政單位，包含教育局這一次的計畫型補助，計畫型補助是要在平台上跟所有縣市來比較、來爭取這個經費，實屬難得。這個經費 2,600 萬元不多，可是在不多的情況之下，我們要怎麼樣用到最好的層級上，在這邊我們可以看到，不管從原住民族群的親子文化包含聽障家庭、新住民家庭，都能夠展現出來實質的意涵，雖然每一項經費的挹注不是很多，我們從起步開始，希望以家庭教育中心為主軸去延伸，透過你們的活動跟講座把它做到更完善，我們一期一期的來，這次 2,600 萬元，我們期許明年計畫做得更詳細可以達到 5,000 萬元。這次教育局的表現，相對前一次來講，在中央爭取平台的整個計畫型補助，我們得到 115 億元的計畫補

助，真的實屬難得。雖然在整個論述上，局長可能因為年輕並沒有把裡面的精神說明清楚，也期許局長跟教育局同仁在論述及未來準備的整個資料，能夠很詳細的讓所有的民意代表和議員，透過大家的溝通及用心，讓我們體恤出來。

這個預算是跟中央爭取的，我希望也期許能夠爭取更多，在這上面的執行過程當中，我希望各個執行單位都能夠發揮最大的用心和努力，從基本上把它做更好的結合，把家庭教育的核心價值做出來、把社會教育的核心價值延伸出來。當然學校教育的主體，從生活當中就能夠展現出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的心態，展現出品德教育核心價值的重要，這就是本席對這項主體計畫的全力支持，希望議會對於大家的用心，以本席來講是高度的肯定，可是在實施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白喬茵議員，對不起！

白議員喬茵：

不會，沒關係，因為我也是同意辦理，經費我會讓它過，但我只有幾個小建議想要來建議局長。其實 2,000 多萬元，我看我們列了滿多項目，有八大項嘛！對不對？其中有一項是婚姻教育，我滿好奇的，婚姻要怎麼樣去教育？因為大家來自於不同的家庭，有不同的個性、有不同的背景，我認為婚姻就是一種生活的體驗跟自己內在的一種修煉的過程。可是你反而開了一堆課，教他們怎麼樣去互動、怎麼樣去相處、怎麼樣做家務分工，我認為這麼有個性的，且在社會裡面覺醒的年輕女性也好、年輕男性也好，不見得會按照你說的課程，來做他們相對應的家務分工。所以我是覺得既然 2,000 多萬元經費也不多，為什麼不集中火力，可能讓這筆經費全部用在孩子身上，即使爸媽有紛歧、即使爸媽離婚，可是要怎麼樣讓孩子他們還是有滿滿的安全感、還是認為這些孩子是被愛的？我也認為在現在 AI 世代或在網路過曝的世代，其實有很多孩子他們是非常脆弱的，但是我們一味在教導他們腦部的發展、腦部的發育，可是卻忽略掉他們心的需求，所以要教育腦也教育心，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

我也希望親子教育 2,000 多萬元的經費，真的可以集中火力，在真正是有需要的這些孩子的身上，不要只是為了消化預算而亂開一堆無效的講座。因為我看到婚姻教育，就覺得這到底要怎麼教啊！所以我是認為，局長可以重新思考一下這個經費的配比，孩子需要什麼，我們先去思考看看要怎麼樣落實在三級學校，好不好？不要辦了一堆無效的活動。我有圈出了滿多我的疑問，但是你還沒有時間來跟我討論，也沒有關係，因為時間也緊迫，我就讓你先過，但是也希望你在會後，可以就我的疑問來跟我再做一次討論，好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回答？好，請回答。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剛剛婚姻教育這個部分，確實我們在邁入婚姻或對婚姻的定義或認知上面，因為家庭教育中心它的對象是成人家長，當然在婚姻的議題上，在不同的角度上會有不同的認知，所以我們也希望透過一些課程或講座，提供一個知識傳遞的平台。也誠如剛剛喬茵議座所說，現代人對婚姻的定義或在婚姻的角色上，確實會有一些不一樣的解讀或看法，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樣的平台，讓這些聲音都可以去做不同角度的疏通，讓大家知道在婚姻角色上，大家有不同的看法、不同的角色的定義。當然經營婚姻這件事情…。

白議員喬茵：

局長，據我所知你有3個孩子，對不對？〔是。〕據我所知你當了局長之後，業務也非常的繁重，我在這邊真的很想請教，你認為你滿意你現在的婚姻生活嗎？你老婆滿意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很滿意，我很滿意。

白議員喬茵：

我是很好奇，其實現在有很多的夫妻，因為現在社會壓力很大，大家溝通上面、磨合上面都會有一定的問題，可是大家真的會去參加你所開的這個課程嗎？你自己會去參加你開的課程嗎？假如你跟你老婆可能吵架了，今天家務分工，她要掃地，我要拖地，可是其實我想做的是洗碗，這個有辦法用課程去告訴你說怎麼樣才是對的嗎？所以我想要告訴你的是，有些錢不用去浪費啦！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是，其實在婚姻遇到的議題有非常的多，包括親子的問題、夫妻相處的問題或是跟長輩相處的問題，我想它的面向很多元。我們在諮詢的過程裡面，政府跟民間機構也提供非常多諮詢服務，而家庭教育中心也提供一個平台，透過一些課程或講座甚至諮商的服務，也可以讓這些夫妻或家長有資源可以去做詢問或課程的諮詢。剛剛喬茵議座提到的是，我們在實質上面是不是真的可以更落實、更深入到社區，讓更多的家長知道這件事情？我們今年也針對宣傳的部分，在班親會、在家長會員大會，甚至接下來會在聯絡簿上面，去宣導我們家庭教育中心的資源及課程講座的資訊，也希望在新年度的執行上可以更深入，讓大家更知道可以針對我們的課程去參與或建議。

白議員喬茵：

因為我還有看到你們發的一些戀愛相關的文宣品，其實現在網路也是相對的發達，我認為還是要把這些經費照顧到真正有需要的…。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是。〔…。〕家庭教育中心在寫計畫的時候，它會有一個流程，就是家庭教育中心裡面的主任跟組長會先到中央開會，先確認今年中央教育部在家庭教育中心的實施計畫裡面的哪一些面向，以及他今年一定要執行的項目，以及要宣導的課題。今年主要的課題當然也是會有很多，例如情緒教育 SEL，或者是 3C 成癮的主要項目的主軸上面去做發展。還有一些是本來家庭教育上面既定要去實施的項目內容。申請回來之後，高雄市這邊實際執行的方式，在南區執行了哪一些項次，或者是透過哪一些方式去做宣傳，這個確實是我們可以再去精進跟優化，這個會後我們再去跟喬茵議座這邊做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謝謝。

白議員喬茵：

其實我看了你們這八大項，我真的對於婚姻教育比較有意見一點。譬如我們身為女性民代，可能會有很長的時間在外面跑行程，如果你先生不滿意你這樣子的行為模式、這樣的工作型態，因為這樣子而在家有一些的爭執，這個我可以從親職教育獲得什麼樣的協助？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以婚姻教育或親職教育這個部分出發，當然現代人面對了雙薪家庭，或者是父母在角色上面，或是在陪伴孩子上面，或是彼此陪伴上面，在時間的切割上面，確實會需要去做重新的定義。或是從我們父母輩所學習到的或是體驗到的經驗，確實會不一樣。所以在家庭教育或婚姻教育，不管是講座還是研習的場合，其實在實施的過程裡面，第一個，我們會認識到很多其他的父母，或是其他一樣有可以做討論的機會。另外講師在分享這個課程裡面，他可能可以就個人的時間或是信賴上面的調整，或是對夫妻的溝通，或是對家庭的認知去做重新的塑造。在這個過程裡面，當然每一個家庭或是每一個夫妻的組成，因為個性的關係、因為自己經濟狀況，或是居住的地區，或是孩子的年齡，這些都會有影響。

所以在這些種種不同的情況下，我們也希望政府及教育局提供這樣的平台，不管是新手夫妻，或是家庭已經邁入不一樣階段的夫妻，他有接受到這樣的知識，或者是去認識其他有相同狀況或是困擾，或是有這樣的相關經驗，可以去經驗的交流跟分享。在藉由這樣的團體互動的過程裡面，也可以藉由經驗分享的方式，或是由講師透過特定一些理論去分享的方式，對自己的問題去做重新的定義，或是看怎麼樣去做處理。因為家庭裡面我們要解決的問題，或是我們要面對的狀況，真的也很多。也許一樣的問題，在不同的夫妻、不同的教育

背景與成長背景之下，事實上可能解法也會不太一樣，因為大家溝通的方式可能也不太一樣。

白議員喬茵：

對，人是多元的，人是複雜的，所以解方有很多種不一樣。〔是。〕所以還是回到那句話，我還是希望你們可以集中火力，把經費照顧到真正有需要的孩子身上。〔是。〕就像現在市府一直辦活動，大活動也辦、小活動也辦，之前我有跟市長討論過，其實我不是反對大家辦活動，而是說大活動你要真正把它宣傳出去的話，我們可以砸多一點經費，但小活動的話，你經費就不用再追加了。我們要把目的做出來、把效果做出來，這才是我們砸經費最主要的目的。所以我希望你們親子教育的經費可以重新做一個調配，〔是。〕有一些不必要的就不要了，好不好？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是，謝謝議座提醒。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剛剛已經敲過了，我們接著審議文化局的部分。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繼續看第 5 頁、文化局市政府提案，原案請參閱藍色封面市政府提案彙編第四冊。請看案號 1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13-114 年度高雄市母語推廣及友善語言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35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10、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3 年度文化部流行音樂經典金曲推廣行動補助」之「經典金曲綜藝之夜－2025 藍寶石大歌廳演唱會」，經費合計新台幣 1,143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8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4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謝謝，文化局審議完畢。接著運發局好了，觀光局還沒來嗎？觀光局溝通好了沒？各位同仁，我們先進行運發局好嗎？所以現在趕快請他溝通，我剛剛有看到局長進來。我們先進行運發局，請開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繼續看第 3 頁、運動發展局市政府提案，原案請參閱藍色封面市政府提案彙編第三冊。請看案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辦理「高雄市鳳山體育館迴音改善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2,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1,56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0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這個案子我已經講了，我接到檢舉跟陳情，結果它的貓膩在哪裡，你要不要自己講？等一下第 2 案審議的是陽明網球場球場照明，這個已經過了。可是你要不要跟大會報告，我們預算這個案子到現在還沒有過，可是你的設計標是什麼時候招標的？你是把哪幾個案子包在一起招標？請局長回答，我在說設計標，你用勞務採購的方式，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目前有幾個案子，礙於時間的壓力，還有賽事的需求，所以我們依照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在 8 月 5 日的時候簽准可以先執行設計規劃的標案，然後這個部分已經辦理採購完畢。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 6 月 28 日就送公文，你 6 月 28 日就上大簽了，要把體育署向下對接兩個不同的案子，還有一個楠梓的是用後擴的方式，設計標一併標出去。所以這個廠商可能在標案上面，不認識的廠商、第一次招標的廠商，會以為只是簡單的場館整修工程，殊不知這個標案裡面包含三個案子。你三個案子對接體育署申請，一個分別是陽明網球場的球場照明及場地整修，另外一個是鳳山體育場的迴音改善工程，第三個是楠梓足球場的照明增設計畫。所以一個案子用勞務採購，包了三個設計標，在 6 月份運發局就上簽了。這個預算現在還躺在這邊沒有過，所以我才會接到人家檢舉陳情。這個似乎意圖綁標，所以這個案子我要送政風。第一個，你的人力少，我可以體諒，但是該走的行政流程，還是要依照行政流程啊！明明陽明網球場的照明跟場地整修，這個是機電設備。鳳山體育館的迴音這個是室裝，這個是不同專業的。你同一間的廠商去設計，裡面評審委員也沒有特別針對照明，也沒有特別針對各個專業去開評審委員

會，那個不知道內幕的廠商絕對不會來標。局長，你表面上是迫於無奈跟人力，實際上我擔心有不好的案子、不好的狀況。也許透過政風調查的形式，也可以讓市府正視運發局缺人的情事，把人趕快補滿跟補齊。所以我還在想這個設計標有辦法廢標嗎？因為明明是不同的案子，不同時期跟體育署去申請的，結果你把設計標綁在一起，全部都是用這個廠商去設計，這個廠商光是在 2024 年就拿了高雄市政府運發局 4,800 多萬元的標案，這個都是非常誇張的。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個是公開招標。

邱議員于軒：

你要做說明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想這個都是經過公開招標，然後我們也是鼓勵所有建築師…。

邱議員于軒：

公開招標的評選，你要講清楚，評審的過程和評審委員，不同的標的確是同樣的評審委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些都是依採購法可以這樣來執行的，然後在相關的…。

邱議員于軒：

我要跟市民朋友報告，照明和場地裝修跟室裝的鳳山迴音改善是不同的專業，卻是同一組的評審委員，這個你認為在採購法上是合法，我不確定，所以要調查。但是我覺得不合理，因為你是分三個案子送去體育署的，體育署是分三次審查的，但是高雄市政府運發局設計標是一個標案，如果我沒有在議會監督，工程標也是一個標案發出去，流標了我知道，但是如果標出去，它就是一次後擴連楠梓足球場的照明都一併拿到了。所以局長，如果實際上照著你們的執行，三個標案加起來，如果連楠梓的一起，將近 1 億元的標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你要寫附帶決議，我們大會同意就好，你先把文字寫出來，免得我們浪費時間討論那個文字，這樣好嗎？請議事組協助他。有沒有其他議員要發言？議事組先看一下。如果沒有其他議員要發言，我們就先討論到這裡結束。看一下文字 OK 嗎？請邱于軒議員唸附帶決議的文字。

邱議員于軒：

第一個，把這些案子送政風調查。第二個，原工程標的標案要撤案，因為不

應該併在一起執行。針對前面這幾案已經開過設計標，也已經標出去的，沒有辦法了，要分開召開設計審議會議，邀請聲學和照明專業領域的專家學者，檢視整個設計的內容是否合理，再視審查結果修正原本的設計內容之後，才能做工程標的標案，這些工程的標案都要個別分開上網公告。這次很遺憾，如果你經過大會審議，三個標案一個一個按照程序來，其實是不需要用附帶決議，就可以直接去執行的。但是運發局要說便宜行事也好、要說人力缺少也好，在非常詭異的狀況之下，把室裝工程和機電工程綁在一起設計、綁在一起工程決標，所以這邊政風調查是有必要的，也請未來運發局不要再有這類的情事發生。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會按照議員的建議，我們以後會分開來執行，謝謝。

邱議員于軒：

這會留下大會的會議紀錄，所以運發局未來的招標案要特別的小心謹慎，也希望這次政風的調查報告可以完整的公開。我知道同仁們很辛苦，沒有辦法，但是這個案子太誇張了，以上是我的附帶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我要看一下內容，不然我沒辦法宣讀。另外我有一個疑問就是，這個案子根據你剛剛說明已經撤案了嗎？〔……。〕影印一份給我好了，不然你自己也沒有，請影印一份給我，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陳明澤議員，你要發言等一下，因為現在他們的附帶決議還沒有把內容寫出來，我覺得要很正確的寫出每一個文字，所以我們先審下一案，好不好？下一案是哪一案？第 3 案。你針對第 1 案發言，接著我們要審第 3 案。請陳明澤議員針對第 1 案發言。

陳議員明澤：

議長，我是要問局長有沒有依照採購法採購？有沒有違法使用這個標案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是依照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和採購法來做，在違法上面絕對沒有。

陳議員明澤：

既然沒有違法，就坦蕩蕩接受，移送政風，我們尊重，但是如果附帶決議是屬於違反我們已經招標須知的話，這個以後就沒完沒了，永遠就不用做了，每個人都有意見，那就不用做了，所以我們該坦然接受政風監督和議會監督的是 OK！現在是附帶決議不要違反到採購法裡面的標準，這樣以後如果標出去的標案，對你們的設計有問題，或對你們什麼有問題，那這樣政府的標案要如何

做呢？我用這樣的一個論點，跟各位議員還有我們的同仁大家來做探討，既然移送政風調查，我們就尊重，這是很重要的程序問題，以上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不要再糾結這個問題，繼續宣讀第 3 案，現在進行第 3 案，請宣讀第 3 案。第 1 案等一下再討論，可以嗎？〔…。〕進行第 3 案。休息。（敲槌）向大會報告，繼續開會。（敲槌）因為尚有很多意見紛歧，還沒有整合好，所以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繼續開會。（敲槌）

各位同仁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繼續審議市府提案，是不是講好等一下從觀光局開始？好，我們先請觀光局、從觀光局開始，請宣讀。召集人請上報告台。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墊付款）及議長交議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6 頁、觀光局，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藍色本第五冊。請看案號 6、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辦理「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計畫」－高雄「灣區大港·旗津領航」計畫總經費 4 億 9,280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9,991 萬 7,750 元、市府自籌 1 億 9,288 萬 2,250 元（配合款 1 億 3,571 萬 7,250 元、自償款 5,716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這個案子我們在討論之後，我跟李雅靜議員提出一個附帶決議，就是針對這個計畫大港重生其中一個子計畫，就是大港重生行銷亮點計畫的工作項目，在前置、品牌推廣期的建置計畫，請觀光局在規劃的階段納入文化局、經發局、交通局等相關局處的單位去辦理地方說明會，共同研商旗津的觀光品牌，讓這個案子的效益會更加的被放大，這是我們的附帶決議。

另外，局長也提醒你，因為它有分硬體跟軟體是分四年度的，你應該在每年的執行年底前，提供該年度的工作計畫，這個因為你本來就該做的，我就不提附帶決議，但要給所有高雄市議會的議員來供參閱，以上是我跟李雅靜議員的附帶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如果沒意見，我來宣讀一下附帶決議。附帶決議是針對高雄「灣區大港·旗津領航計畫」是這個嗎？旗津領航計畫之大港重生行銷亮點計畫工作項目計畫 I.前置、品牌推廣期建置計畫，請觀光局於規

劃階段，納入文化局、經發局、交通局等相關單位辦理地方說明會，共同研商旗津觀光品牌。是不是這樣？如果沒有意見，我們的議案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然後附帶決議如我剛剛所唸的，這樣好不好？好。(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觀光局審議完畢。

主席 (康議長裕成)：

運發局了。我們請教育小組的召集人上報告台，運發局上午那個案子，就是鳳山體育館迴音改善計畫那個案子，對不對？再宣讀一次。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案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辦理「高雄市鳳山體育館迴音改善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2,600 萬元整 (中央補助款 1,56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0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要再次重申，這個附帶決議的執行，第一個是跟運發局討論而且並沒有有議員指涉好像是有違反窒礙難行之情事，最主要原因是因為運發局把它合併的規劃設計，其實會讓這個標案變得很多的狀況。所以我的附帶決議有三點：第一個就是鳳山體育館的迴音改善工程跟陽明網球場的照明工程等，這個標案在運發局網路上寫的是「113 年場館修繕委託技術服務 A 案」，因為你的名稱是用服務 A 案嘛！這個標案的標的是送政風處調查，原工程標撤案。這兩項工程就是鳳山體育館的迴音改善工程和陽明網球場的照明工程要分別上網公告，等於是重新招標。第三個就是針對它的設計標的內容，需要重新召開專家學者去審查，以上三點的附帶決議。

我想再次提醒運發局，這類的標案體育署是分 3 個標案給你，你不管是人力或時間的壓力之下，我都覺得不妥，把它包在一起的標案，更何況你的標案名稱其實是沒有載明的，你的標案名稱只有寫 113 年場館修繕委託技術服務 A 案，所以一般的業者是很難通過公開標案，去了解這個 A 案裡面項下包括的哪些案子。我希望這個案子沒有問題，但是這樣子的確有啟人疑慮的地方，應該是這樣子我才會接到陳情。所以未來如果有這類的案子，假設你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覺得你可以比如透過把送的公文讓議員知道，最起碼你提前讓我們知道，你要用這樣子的方式來縮短你的招標流程，才不會造成像今天早上議會這麼混亂，明明你送進來的是分開的標案，結果你其實是用一個設計標跟一個工

程標就把所有的標案解決了，這樣子我覺得程序上，也許合法我不知道，但是絕對不合理，好不好？以上請局長，我在這邊講話，你應該要站起來吧！以上請局長要特別的注意，我也希望大會上要留下紀錄，因為這個是你們積極跟中央爭取的預算，所以我勉強讓它還是通過，但是這個工程上跟招標上的瑕疵，我希望不要再運發局內發生，好不好？以上三點附帶決議。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謝謝議座。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這個案子，我們同意辦理。（敲槌決議）另外有附帶決議如剛剛邱于軒議員所唸的那樣，我就不再重複的唸，附帶決議也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案、第 3 案。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辦理「高雄國家體育場國際認證合成橡膠跑道更新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6,7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4,0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7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在上一次的發言裡面，我提到有關於國家體育場在修繕的部分，其實要花費我們不少的錢，但是我們知道以往其實以許多的演唱會是比較著名的，反倒是在運動賽事或運動選手的使用率上就偏低。所以高雄市政府不斷的在每一年裡，要花費很多的錢去做經營管理，像去年差不多就要 5,000 多萬嘛！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高雄市政府在辦理演唱會的時候，同步又不收場地費的狀況下，其實高雄市在支應這個國家體育場的部分，我覺得是有點吃力了。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比較建議，應該如果要讓這個預算通過，讓它今年能夠修跑道就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高雄市政府現在的 3 案跟以下的第 4 案，兩案加起來大概就會有 5,000 多萬，這是高雄市政府要自己做一個配合款的項目。所以高雄市在這個國家體育場支出雖然很多，但是我覺得在使用上面，的確會有讓人家詬病的部分。為了要讓國家體育場將來能夠更貼近為運動賽事的場地，甚至運動的人口使用的這個場地，我認為國家體育場必須要回歸給體育署，這件事情我覺得應該是要做的。我上一回跟侯局長聊過之後，我希望做一個附帶決議。附帶決議的內容就是，在 114 年初的時候必須要行文給體育署，之後將國家體育場

歸還給體育署來做管理；預算的部分是從行文之後始得動支。我這個大概跟你們上面寫的內容有一點點相左，必須要行文給體育署之後，預算始得動支。是不是後面再加一下，好不好？這是我以上對第 3 案的附帶決議，等一下第 4 案也會做相同的附帶決議，我先在這邊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議事組先去看附帶決議。邱俊憲議員等一下，陳麗娜議員的時間還沒結束，陳議員你的發言結束了嗎？

陳議員麗娜：

我把附帶決議再確認一次，局長這邊也同意嗎？好，謝謝。這個部分就是，高雄國家體育場從 114 年交還體育署管理，行文後預算始得動支，附帶決議內容如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等一下我們一起討論。我們讓邱俊憲議員發言好嗎？你的時間還沒到。好，邱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運動局長，前陣子我剛好也有去運主場館參加活動，有看到整個場館現在還在整理的狀況，的確時間到了，而且又是一個辦戶外的場地，真的要把它維護好其實是不容易。我認同議會的議員對於這一個這麼大的，過去 2009 年世運會的舉辦，其實應該是百分之百由中央出資興建的場館，當初曾經有一段時間是歸屬於體委會，有經過一段過程，才變成高雄市政府的，現在議會有一些聲音，甚至希望用附帶決議，要把這個場館又歸回體育署做主管。局長，這個是你在這邊可以做決定，發公文去說這個場地要還給中央嗎？是這樣嗎？我覺得這個過程不應該就這樣子去說好，或者是你支持。我覺得這個是需要被討論，而且精算該怎麼做，對高雄使用這樣子的一個場地，不管是運動的或是其他多元使用需求上面，怎麼樣是對全體高雄市民是最有利的方案，才能去做這樣子的一個議決。

局長，我當然認同每個人都有主觀意識，希望把這個場地給我們自己養護，或者是給中央養護，不過這個東西不應該是這麼簡單的討論過程，我覺得這是一個值得討論，而且應該是必須被討論的題目，可是它的答案或是它的配套，是不是就這樣簡單幾句話，或一張公文就去做這樣子的處理，我是有點擔慮。局長，你是怎麼看待這件事情？我對預算是支持，可是剛剛有提啊！今天議會要支持你的前提是，你明年度要發一張公文跟中央說，這個場地高雄市政府不要了，你中央要收回去，這樣這一筆預算我才准許你支用，這樣很清楚的說，變成這個場地我就是不要了。局長，你在這裡有辦法做這個決定嗎？我認為這

個決定可能需要更多的討論會比較完整一點。也許討論到最後的決定還是要把它還回去，這我覺得可以，可是必須要讓相關對於這個場地關心的、或在使用的人，這個經營主體變更之後會有什麼影響，這個要有更清楚的一些訊息，讓大家知道。議長，可不可以請局長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邱議員俊憲：

我相信因為你要讓預算通過，很多事情你會覺得在這邊基於你的權責，你會願意答應。可是牽一髮動全身，特別是這個場館，本來是中央的變成高雄的，你現在這樣子說一說，好像又決定要還回去給中央，這要很嚴肅討論的啊！局長，你說明一下，我很好奇你怎麼看？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想說議員所提的附帶決議，是局處可以說不答應的嗎？

邱議員俊憲：

你怎麼這樣講，這不是這樣啊！你要來跟大家討論。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沒有，我要這樣講是說，議會如果做成了清楚的討論，議會做了這樣的附帶決議，對我來講…。

邱議員俊憲：

你這樣回答，我會擔憂。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不是，我要講的是，我當然要跟府方做報告。

邱議員俊憲：

對於場館要不要回歸給中央這件事情，你說清楚好嗎？議長，他這樣講，我會冒冷汗，我會有點擔心。局長，你覺得世運主場館這個國家田徑場地，要不要請中央體育署如同當初體委會收回讓它自己去經營管理，所有權回歸給它，這件事情你覺得…。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體育署也會跟高雄市政府來做清楚的討論，因為這個時候，體育署未來如何管理這個東西，就是如果我們發文表達了這樣的想法，我想體育署跟高雄市政府都會坐下來討論。

邱議員俊憲：

局長，坐下來討論跟議會今天如果做了一個附帶決議，要求你要發公文說場地要還給你，預算才能動。這代表市府跟議會的立場已經很清楚，我們的政策

決定就是這個場地不要了，中央要收回去，這跟你講的這個要討論，已經是不一樣的狀況，局長你請坐。我是滿認同陳麗娜議員剛剛講的一些敘述，可是我覺得是不是應該有一些比較多的討論再來決定，我覺得也是滿重要的一件事情。所以在這個附帶決議的敘述上面，是不是能夠有一些討論的空間及文字的調整，譬如運發局應該要針對這…。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黃文益議員請發言，然後邱于軒議員、宋立彬議員。

黃議員文益 :

謝謝議長。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你們兩個是同一組嗎？

黃議員文益 :

等一下，我的時間已經在走了。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好，時間重來。

黃議員文益 :

我想要先表達，我覺得這筆預算是場地的整修，跟我們之後是否要繼續經營管理，或者由中央管理，我覺得這個要脫鉤，我認為這是兩碼事，因為它本身場地硬體設備就是該到了整修期。至於議員有提到說，是不是因為我們這幾年的經營管理，覺得運動賽事辦的不夠，都在辦演唱會，所以就這樣代表我們沒有資格去做管理嗎？我想要先請局長是不是可以勾起大家的回憶，當時是什麼因素，中央願意交由高雄市政府來做管理？是不是請你先說明是什麼原因，變成高雄市政府管理？這事情你知道嗎？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請局長說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

2009 世界運動會在高雄舉辦，曾經締造所有高雄人光榮的這個歷史，這個場地其實也花了中央大概 65 億預算，中央曾經在這個地方試圖管理，但是中央的一小組人能夠讓這個場地，除了辦一些相關的足球比賽以外，事實上它的功能也非常的小，所以被批評為可能蚊子館。因此市府當初也希望既然這場地高雄，就應該能夠充分的運用，包括高雄市相關的運動會，以及如果可以結合高雄市體育的發展，那麼高雄市自己來做管理。

黃議員文益 :

這是你所知道的，當然陳麗娜議員他可以補充，當時也認為由高雄市政府來

管理，才有辦法讓整個體育場發揮最大的功效。但有議員會提這幾年下來，台灣的處境就是這樣，其實我覺得在整個體育發展，坦白講大家都希望在高雄辦大型活動，好好利用這個場館；但是我也知道國際的現實，不是說我高雄市想要爭取就一定爭取得到，但是問題是高雄市有沒有要爭取，這是兩碼事。第一、你一定要很展現的告訴市民朋友，這幾年高雄市是為了要活化這個體育場館而做了哪些努力，以及我要去爭取什麼國際賽事，但不是我台灣或者高雄說要爭取就爭取得到，所以我爭取不到的原因是什麼？在沒有辦法辦理體育賽事的情況底下，許多的體育場館長期下來，確實不可能一年 12 個月都有體育賽事在處理，所以在這個體育賽事為主的場館以外的時間，我們來處理它活化，給予機能，我覺得這個是可行的。但是如果讓議員或者民眾認為你是以演唱會為主、體育為輔，當然大家就會有意見。但是我總是認為一個場館，如果高雄市政府現在說好，我不要了，我還給中央。那是不是代表我高雄市政府真的就是做的很差，管理比你更不好，所以我現在把這個場館還回去，我覺得這個會遭受到批評的。我也不認為你們做的那麼差。

我覺得這個經費，我要拜託議員，它其實真的要脫鉤，我們可以來討論，不要那麼急就章在附帶決議裡面下決定不要了，我覺得可以來討論到底高雄市政府有沒有能力來管理這個場地，但在討論的過程中，我認為場地該進行整修跟維修，它就是要持續進行。所以不是不能討論，但我真的不建議把它整個放在一起討論，就是有你就沒有我，我認為是分開的。讓這個預算去把場地弄好，因為你沒有辦法去想到說，會不會明年什麼時候我需要用到這個場地，但是我如果用到這個場地的時候，我卡在這裡，沒有辦法讓它有更好的場地的時候，這個來辦比賽的話，也根本爭取不到更好的比賽。所有的場地，你想爭取好的比賽，真的大家都要看場地，不是說場地在那裡，10 年、20 年不去更新，然後人家就來這邊辦。任何一個國際賽事，大家都怕運動員受傷，大家都會很斟酌去指定哪個場地是適合辦比賽的，所以你要達到有這樣的競爭力，當然你要改善整個基礎建設。

所以我要拜託局長，這個部分一定要很明確的讓大家知道，我就是一個體育主場，它就是以體育為主。我台灣或者高雄爭取了哪些重要的項目，不是我沒有去爭取，而是真的在國際情勢上，台灣能夠有哪些主要項目在田徑場辦，很少，棒球場可以，因為棒球我們很強。但是田徑場，你要辦足球、辦田徑比賽，大家都不會想到說來台灣辦。但是有這個場域就整體、尤其高雄市的整個體育發展有沒有效益？絕對是正面的。我們整個場域外面，自由車、慢跑、馬拉松，其實都利用到高雄的場館，如果今天回中央了，你會變得很困難，你整個體育賽事的發展會受限於中央同意…。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謝謝，剛剛還有其他議員舉手，宋立彬議員先。

宋議員立彬 :

局長，今天的重點其實不是經費，是高雄市目前的財政跟財源沒有辦法去維護這個場地，你一年編這麼多錢在維修費用上，你維修不好，人家不要來，你維修得好，有時候不一定用得到。所以每年編這麼多預算，其實所有議員同仁擔心的是說高雄市目前財政比較困難，有辦法每年編好幾千萬在國家體育用地的體育場館裡面嗎？是不是每年都要編好幾千萬？你說議會附帶決議可不可以不執行？你說這個不是廢話，這樣議會不就是塑膠做的？議會的決議，就是叫你去處理，這裡代表說我們希望中央可以全額補助，不然你每年都補助我們，我們來管理沒關係，但是每年的經費要給我們，你要全額的給付給高雄市政府。你如果全部的錢都是中央出的，我們來做管理還說得過去，但是你每年都來編預算，加上那個地方實在太大，每項維修費用都很高，所以你每次編出來的金額都很大。議會就會覺得為什麼你發展得不好，也沒有經常使用，那為什麼一年要花那麼多錢？為什麼不還給中央呢？

但是我覺得你有一個困擾，因為你可以活化演唱會經濟，所以你覺得還回去很可惜，沒有辦法去體會到別的縣市有在辦，我們沒有。我們體育館如果被收回的時候，有可能高雄市沒有辦法做主導權，是不是就沒辦法免費讓人家來辦演唱會？沒有辦法免費讓演藝人員來辦演唱會，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因素。所以花那麼多錢是要有目的性，我們的經濟財源真的沒有辦法去負荷這個單一場館。我們希望如果你跟中央表達立場，我們高雄市議會希望中央全額來補助，由我們來管理，我覺得這個還可行性；如果你要要求高雄市政府每年還要配合款來管理這裡，我覺得可能兩年弄一次、三年弄一次，是不是這樣說？所以現在大家對我們體育館裡面來說，你的體育館不是在比賽賽事的，全部都在做演唱會，所以才會覺得為什麼還要花那麼多錢用跑道？三、四年也沒用一次，你還花好幾千萬、好幾億的錢來維修跑道，有可能三年後還要再換一次，是不是？反正還沒用到就要再換一次，因為畢竟你是露天的。

所以你應該要表達，你可以跟中央說明年、後年開始，我們的體育館能全額補助，或者直接由中央來管理。如果你有辦法去做到，當然今年預算讓你先執行沒關係，但後年的預算就不可以，就是你要趕快決定讓中央全額補助，或者還給中央，因為我們沒有可以負荷的財源來做這些東西。高雄市目前積欠 1,400 多億，你哪裡還有這 2、3 千萬？本席昨天也講過開闢道路 2 千多萬，市政府都說沒有錢，結果你拿這麼多錢來做這些東西，所以要想一下說我們到底有沒有能力去負擔。你一個月賺 3 萬、一個月花 3 萬 5，是不是代表我們沒辦法有

能力。所以從這個思考是說，你叫他全額補助，要不然就是丟回中央，好不好？本席的意思是說如果你有辦法確認這兩點，我相信你明年預算，議會應該會讓你過，因為你既然編了，明年預算就讓你過，後年你就真正要去做處理，如果你做得到再來做承諾，好不好？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在這邊願意跟議會來說明，我願意積極的跟中央爭取有關場地的維護，希望中央能夠全額給我們補助並逐年去做相關的改善。我們也希望未來對場館的管理能夠更加的靈活、能夠舉辦各項的賽事，雖然我們在這個場地沒有辦理國際相關田徑賽，但是運發局這幾年來對運動賽事絕對沒有鬆懈，所以我們會…。

宋議員立彬：

沒有人說你有鬆懈，是這個場合的問題…。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對，我知道，所以我們願意也來申辦看看國際相關的田徑賽，才能夠真正用在這個場地上面，我們也會鼓勵更多的選手，在這個場地的使用上。〔…〕是，所以我說會積極的跟中央爭取，也希望陳麗娜議員是不是容我再有一些機會能夠積極跟中央爭取相關的預算？〔…〕好，了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哪個議員要發言？邱于軒議員，然後是劉德林議員。

邱議員于軒：

我就數字來講運發局明年的預算，像這筆跟下一筆配合款將近就是 5,000 萬元，如果以運發局編 114 年的預算來說，其實高雄體育館的使用收入它只編了 1,000 萬元，還包含水電費的收支併列 400 萬元，然後導覽費 2 萬 9,000 元，還有租給 B2 停車場的租賃收入大概 180 萬元，所以實際上你的收入真的很少，因此才會在議會中討論。討論這個問題是為什麼？是因為高雄市近年發展演唱會經濟，根據有議員質詢還有我們聽聞的，為什麼跑道會壞掉，也是因為演唱會大型重機具一直去輾壓跑道，再加上跑道年久失修，造成這樣子的狀況。

高雄市政府一直堅持演唱會零場租的這個狀況，反觀台北的大巨蛋，大巨蛋的話，他們台北市政府不用出任何一毛錢去興建，大巨蛋的體育賽事抽成 10%，預計就會有 700 多萬元的收入，當然這是遠雄收，但是台北市已經在討論分潤了。周杰倫演唱會上次唱 4 場，預計遠雄收到的抽成大概 7 千多萬元。台北市政府是站在這個場館在台北，它都有辦法去修分潤的這個角度，我們高雄市政府一直堅持零場租，但是我們就是寅吃卯糧的心態，那當然我們希望把場

館回歸給中央去管理嘛！所以我覺得這些事情是其來有因的，當初陳菊市長為高雄討來這個場館，也是希望這樣可以活化高雄的體育場地，活化整個高雄整體的場館嘛！結果我們現在變成演唱會經濟零場租，我們幫忙的都是這些國外大型天團的業者，我覺得這個是顛倒了我們的初衷，變成是用高雄市政府的經費、高雄市民的經費來支撐這些國際天團的收入。

所以局長，我相信陳麗娜議員今天這個決定，還有白喬茵議員他原本要堅持要六成以上的國際賽事或者是體育賽事，這些都是因為我們在沒有辦法，等於是請高雄市政府聆聽你的財務狀況之下，你們堅持演唱會經濟零場租的這個狀況之下，才去下的附帶決議。所以我覺得市政府很好笑，不去思考說，第一個，零場租對我們的財務負擔，不去思考說這些到底是讓利給高雄市民，還是讓利給這些國際天團。台北市是周杰倫和張惠妹演唱會兩個加起來，光是遠雄的抽成就將近1億多元，他們還在要求遠雄要分潤。所以同樣的，高雄市政府的心態是怎麼樣看待這個場館的？我覺得我們要很負責任的針對這個場館的永續去思考。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把這一個場館回歸給體育署去管理，似乎才是讓這個場館永續發展的一個方式，不是嗎？所以我覺得不只是一要跟中央討論，高雄市政府是否要針對自己堅持演唱會經濟零場租的這個決定跟這個決策，去聽聽議員的聲音，去思考整個財務結構、去思考整個折舊、去思考整個營運收入，這個財務規劃我相信把預算書拿出來就很清楚嘛！

所以局長，我覺得你要全方位的思考，不是說我們好像要把它還回去，還回去的決策是因為高雄市政府始終要讓利給這些國際天團啊！那高雄市民呢？講白了，像我一直爭取高雄市民優先購票，但是我們連優先購票都沒有辦法去談，台北市政府還要求周杰倫和張惠妹要分潤。同樣的市政府，同樣看待場館的經營，我覺得高雄市政府真的應該好好的檢討！所以今天才會利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思考這個場館的永續，是不是把它還回去體育署，是讓它永續經營的一個方式？另外，我認為中央也不贊成零場租，審計報告才會糾正你們零場租的經營方式，所以市政府應該傾聽這個聲音。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們接續這個議題，在當時陳菊市長那個時候，中央要把這個場館交給地方來管理的時候，那個時候在議會裡面就有多元的聲音一直發聲出來，那個時候在說服議會的時候，就講說把所有周遭，我們來推動一些經濟的一個方式，把這個店面做隔間來帶動，其實這部分行之有年到現在，我們接管到現在。可是今天我們在議會討論這個，其實再怎麼討論，它還是沒有一個整體的方向

和結論。我的結論、我的想法就是兵分兩路，第一個，是不是由市長召集我們地方的立委，來跟中央體育署好好的做一個討論，是不是把這個原本體育署放給我們的主場館，是不是還是要還給中央，告訴他們我們無力來經營，這部分才是一個方向，因為我們在這邊提再多的附帶決議也沒有用，你要付諸於行動，這個行動就是局長也好，市長也好，他在行政院參加行政院會的時候，是不是來結合？而立法委員怎麼做？也共同來表達我們地方的這個聲音給體育署，我們希望回歸到體育署來管理。包含未來如果這個主場館要辦任何活動，當然體育署它有一個租借辦法，照這個正常的管道，這樣子一步步按部就班的。那我們地方要怎麼樣來做？在這一次，我們地方的一個聲音逐漸來表達。

就誠如我們今天來講，我們看到這個演唱會的時候，看到那個大型車輛在那邊吊車、在拉曳，整個那個跑道不會壞嗎？在這樣一次、兩次、三次下來就壞了。而且今天來講，除了場館使用率太低的一個狀況之下，人員的維管、人事費的建立還是很高，所以未來我提出來這個方案，你針對這個，我們只是限於在這邊給你附帶決議，但你要給議會今天在這邊所談論的一個整體的方向和目標，在你努力之後，你要給我們議會一個報告。也包含市長這邊，是不是市長這邊跟你，我們共同拜託高雄市這些在地的立法委員，這個樣子來做的話，我相信成果會很大。在這邊，這個也不是我們地方民意代表今天在這邊…，我們心有餘而力不足，所以在這邊我還是主張，在這上面你們要朝這樣的方向去做，可能效果會更好，也達到我們預期的想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想市長還有我們一些首長其實都有努力的在跟中央溝通，包括跟部長，還有透過立委也跟中央體育署在溝通，希望有關修繕體育館的這個部分，就是希望國體場的這個費用能夠編列，全力的來支持我們高雄市政府修繕這個已經達15年以上這樣的一個場館，這件事情其實一直都在進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怎麼樣帶動地方的這個經濟，其實也是市長還有我們市府團隊努力在做的，包括演唱會這件事情，其實我們看到台北市現在減免了所謂的這個…。

劉議員德林：

局長，剛剛還在講我們這個方向，你還是沒有抓到這個方向，你不斷的在講，可是我們的方向是希望你們去跟…，希望你去跟立委結合，怎麼樣跟體育署真正的坐下來研討這個問題，去解決問題，你不要說一直跟它爭取，你還是回歸在一直不斷的、不斷的跟它爭取經費，而我們就不斷的去配合，我們現在就是不要配合，我們就是要把場館還給中央，就是那麼簡單而已，而且要用什麼方

式來達到我們議會要求的一個部分，這才是最重要的。所以你在這個整體議員的陳述，你要了解我們這個整體的方向目標，你行政單位朝這方面去做，我們民意單位也把這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坐下。陳麗娜議員，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前面先補充一下，2009 世運辦完了之後，事實上有一陣子是中央體育署所管理的，因為陳菊市長力爭要由高雄市政府來爭取，中間並沒有變成蚊子館，所以其實才一年半的時間我們就要回來了，我們是在 2011 年的 4 月要回來，而且體育署那時候補助了 3 年，每一年 4,000 萬元給高雄市政府來經營，所以高雄市政府正式接回來幾年？是 10 年啊！局長，我都比你還要清楚，所以你說什麼 15 年都是不對的。另外，我大概稍微前面補充，你就知道歷史的過往是這樣。當時當然要接回來有持反對意見、有持贊成意見，但是都接回來了，接回來就好好經營，我們都知道一個場館它有什麼主要用途、次要用途，這都是很明確，但是近幾年來我們看到的狀態就是這樣，所以今天因為大家看到的這個跑道修繕費用，高雄市政府要付出一半的金額，是不是？我們這一路上面要付出的東西，剛剛于軒議員也有說其實你的收入、支出是落差太大。我們現在不能夠把它經營好，經營模式一直都沒弄好，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重點，不論你做什麼，你今天如果真的很有錢，你跑道都可以自己修繕，大家大概都不會講話，今天也不會討論到說要不要歸還給中央體育署的問題。

所以已經走到了今天看到的狀況，我們是覺得高雄市政府其實這個擔子實在是太大了，但是場地交給中央的體育署，我們就不能用嗎？那絕對是不可能的，因為它就座落在高雄市，只要有任何大型的運動賽事在高雄市，甚至是有有一些選手要繼續做訓練，我相信體育署都是希望場地能夠儘量的來使用的，對中央跟地方都是光榮的，因此我覺得場地要不要用的這件事情，只要協調好就都能夠使用。所以你只是一個便利度說掌握權在自己手上，還是要去跟人家商量的這個問題而已，是不是？

所以在這邊我認為我的附帶決議裡頭，其實你只是先行文給他，但後續一定還會有一個長時間的討論過程。我那一天就跟你講，這一年內一定就是你們討論的時間點，我也是期待一年後我們就可以正式進入交接的階段，讓我們再下一個年度就不需要再編預算，是不是這樣子？局長，你請回應一下，所以不要在這上面針對這一個所確認的附帶決議，又另外再去衍生其他的問題，這樣子大家在這裡就已經講不完了。剛剛也有議員提到，我認為這個問題大家要討論，一定是在行文以後才會正式上檯面去進行討論，你這件事情不這樣做，你

永遠都不會有一個真正落實的討論，中央也不會認為說你真的要還，所以當你行文去才是討論的開始，所以這個流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說明一下附帶決議，我先說明一下，大家來聽一下附帶決議的內容，附帶決議其實分兩個，麗娜議員先請坐。附帶決議分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國家體育場從 114 年交…，應該從 114 年，我加一個字「起」，114 年起交還體育署管理，附帶決議的第一項是講這個；後面還有一句話叫做，行文體育署後，預算始得動支。所以是這筆預算要行文之後才能動支，大概是這樣。

我個人的建議要跟麗娜議員溝通，高雄世運主場館我們都非常有感情，因為辦世運、各種運動會你都記得，我覺得如果交還給體育署真的是可以考慮、可以討論的議題，我們也可以建議，但是如果預算要行文體育署後才能夠動支的話，會影響這個體育場跑道的認證時間，會不會影響？我現在擔心的是，會不會影響即將要舉辦的賽事因此而不能辦，影響學生、選手的成績認證，然後又要移到別的地方去，後續的這個是我比較擔心的，所以是不是我們這個就不要？我們積極的爭取讓體育署去管理，這一次的經費讓他它通過，不然它已經到了認證的時間了，那個跑道沒有認證，你跑再好，都不會被確認，不會被認證他的成績，對選手來講非常的不公平，我是這樣想，跟麗娜議員溝通一下。請陳麗娜議員說明。

陳議員麗娜：

剛剛那個附帶決議，我覺得還不是太精準，因為 114 年要交回去，我個人認為也是有點難度，我是建議 114 年應該要行文給體育署，應該是這樣子。然後我那天有跟局長講，就是在 114 年的時候要積極做討論，希望一整年可以完成這個所謂的同意跟交接的部分，後續期待就是 115 年就不要再編預算了，大概原則是這樣的期待。當然原則上要做這個附帶決議，就是同意讓他去使用這個錢，也同時希望就是 114 年的時候，所有的活動賽事都可以順利來進行，所以才會做這樣子的一個決議，當然也尊重議長，就始得動支的部分要先把它免除，所以是不是在附帶決議的部分，我也請議事廳這邊另外再修正一下好不好？如果寫說是 114 年歸還，我覺得速度上面應該是來不及。我個人也認為當他行文過去的時候，那個討論開始，大家才會真正的去正視這個問題的存在，後續到底要怎麼樣去歸還，中央也接受到這個訊息的時候，我相信後續所有人要進行討論的部分就會開始展開，以上是我的建議，也請議事廳這邊再把附帶決議另外再修一下，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就留第一段，好不好？就留第一段：高雄國家體育場從 114 年歸還體育

署，114 年行文是不是？你現在會後就可以行文，還要等 114 年嗎？〔…〕就是不要影響到跑道的更新，不然也影響到選手的比賽，因為那個畢竟有迫切性，邱議員第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這個議題大家都有很多的意見跟想法，反正我們明年新的會期會有專案報告，是不是把這個議題就是排入專案報告的內容，這樣我們議會的完整意見也可以呈現，讓運發局跟體育署討論的時候，可以把我們議會的意見綜合進去，就是專案報告會有個結論，這樣子我覺得市政府在討論上會比較有個具體的方向。另外運發局，我需要你們去針對演唱會經濟零場租再去做一個檢討，因為你一定要回應審計報告，審計報告寫得很清楚，就是你要考量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所以你的考量一併也要可以回復給議會，這樣我們才會決定到底未來這個國家體育場，是要由我們持續經營還是回歸中央？所以是很多階段的，就不要再迴避這個議題好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來唸一下，不用回答吧？我們明年好好的來討論，我覺得這個確實是可以討論的議題，這樣好不好？這今天大家都有共識，我來唸一下那個附帶決議的內容。請市府行文體育署，討論高雄國家體育「場」還是「館」，體育場歸還事宜，這樣好嗎？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議長，我尊重，可是我覺得字眼上應該是，我覺得大家的共識應該是要討論這件事情，而不是已經決定要還回去這件事，那個問題的層次不一樣。剛剛議長宣讀的那個題目是，〔…〕沒有、沒有，讓我講完。我乍聽之下會認為議會和市府已經決定要還回去了，而不是討論而已。所以在字眼上是不是市府應該要行文給體育署說，針對場館未來營運及歸屬的問題應該要重新啟動正式的研商，結果要讓市民和議會知道。我覺得這件事要開始正式討論，剛剛議長宣讀的字眼，不知道是不是我理解錯誤，我聽起來會覺得我們就決定 114 年之後這個場地就是要還回去了。歸還事宜就是決定了，而不是討論。你已經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再唸一次好不好？時間暫停，我再唸一次。我解讀覺得還好，「請市府行文體育署討論高雄國家體育場歸還事宜。」這是討論，沒有決定。

邱議員俊憲：

沒有，討論歸還事宜就已經是要歸還這個標的是確定的，討論的標的是不一樣，或者是討論是否歸還。〔…〕我覺得加個「是否」OK。就是把這個題目當成是一個開放題，而不是已經有定論。要議會共識，這不是誰的附帶決議問

題，而是這個附帶決議出去會代表整個議會的共同決定，所以我才會有意見。如果今天是議員提案，我沒意見，今天如果是議會共識出去，會變成是高雄市議會的議決，加上高雄市政府也要這樣發出去，變成府會的共識，這當然要很嚴肅的去看待每個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加個「是否」，麗娜議員同意嗎？其實你的原意也是這樣，我讀起來也覺得是那樣。請市府行文體育署討論高雄國家體育館的管理問題…，〔…〕等一下，還有第二次發言的黃文益議員，張博洋議員也要發言嗎？沒有。還有黃秋嫻議員好像舉手很多次了，可是我剛剛以為是在跟別人講話。好，黃文益議員，再來是黃秋嫻議員。

黃議員文益：

我覺得附帶決議，第一個，這麼重大的事情，如果在這邊我們就已經確定要歸還為前提去討論，坦白講我覺得這樣有點太過草率。我記得麗娜議員滿明理的，很多重大項目他都要求要公聽會，或大家討論過之後才去做處理，所以我認為是否歸可以討論，而且從議會發起，我覺得也是正確的。議會發起來討論主場館要不要歸還，這 OK，但是如果太強硬說我就是歸還的，我覺得這樣子來講不太嚴謹，所以我認為大家應該充分討論，到底市府的態度如何、議會的態度如何，甚至運動選手的態度為何。很多體育會會用到場館，他們對於主場館到底由誰來管理有沒有意見，我覺得都要多聽大家的意見。所以是不是我們就尊重陳麗娜議員的附帶決議，但是要求開始進行討論的階段，也發文給中央。我們後續來處理，讓這個脫鉤來辦理。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秋嫻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秋嫻：

我覺得運發局在有限的資源裡面要經營管理整個高雄市所有的運動賽事，或者是所有場館的維護，真的很辛苦、很不容易。我在這邊先表達我支持這項預算。我也覺得高雄國家體育場過去曾經舉辦世大運，讓全世界看見台灣，尤其是看見高雄，所以這個預算我想在座所有議員一定要支持先完成維護。完成維護以後，關於體育場到底要不要回歸中央，這個會期有相當多的議員也在議會裡面提出來，希望要求體育部南遷回來高雄能一併討論。如果體育部南遷，是不是有這個機會把這個球場繼續留在高雄？我相信這個球場多功能使用，包含辦理運動賽事或辦演唱會經濟，都是高雄市民非常期待，也覺得非常好的一件事情。只要對高雄有幫助的事，我都希望在議會裡面所有的議員都來討論並繼續支持。我在這邊對這項預算表達予以支持的意思，謝謝。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張博洋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博洋 :

我覺得用字可以再謹慎一點，加個「是否」可能會比較好。請交通部研議高鐵進高雄事宜，這個高鐵進高雄到底是要進，還是不要進？用同樣的邏輯來看體育場歸還這件事情，我覺得可以加個「是否歸還」，聽起來字面上或整個涵義上會比較像是我們希望討論這件事情，而不是今天高雄市議會已經做一個決議說我要還你，請體育署告訴我你要或不要。我覺得這件事情是滿重大的一件事情，當然，我也覺得我們今天會有這個討論，其實都是奠基在一個我們對於體育場館的活化，大家有不同的想法。可能有些人認為演唱會太多了，可能有些人認為體育賽事太少了，我覺得這兩件事情在很多市民心中都有不同的解讀，所以我們今天才必須要討論到底歸還與否及其經營模式，或者是在整個國家體育政策的規劃之下，到底這麼大一個 60 幾億元的體育場館，高雄市政府可以獨立經營，還是我們還給中央，讓中央統一做重新的規劃，我覺得這是我們今天糾結在這裡的原因。如果我們要行文到中央的話，我覺得用字的部分加一個「是否」，或許可以讓這件事情比較沒有直接到底，我們至少有一個彈性的空間。以上是我的發言。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好，字幕可以打出來了嗎？我們把文字讓大家看一下。〔…〕我本來也想改這兩個字。〔…〕所以我現在請他打出來，歸屬、權管意思都一樣。〔…〕有，我剛剛也有想。〔…〕我們看看字幕。〔…〕我剛剛也想了很久，就是「請市府行文體育署討論高雄體育場權管事宜」。我剛剛本來想講「歸屬」，「權管」比「歸屬」更好，對，「權管事宜」。〔…〕「權管歸屬」，那就不要權管，歸屬就好了。我們看一下字幕，「請市府行文體育署討論高雄國家體育場權管事宜或者歸屬事宜」，就擇一，意思差不多。因為加「是否」也不好，我們給的附帶決議不要用「是否」，讓他們去討論「權管」。「權管」夠嗎？還是「權管歸屬」？〔…〕好，我們這筆議案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附帶決議如現在螢幕上所示的，這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附帶決議也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大家。下一案。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

接著請看案號 4、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辦理「高雄國家體育場燈光照明節能優化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4,9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94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9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

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有沒有意見？黃香菽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香菽 :

我想兩個案子都一樣，就是因為國家體育場現階段真的是入不敷出，光是針對今年的修繕費用的配合款加我們自己編列的預算就將近快 1 億，所以大家才會針對這兩個案子這麼有意見。當然這個照明的部分，我也跟局長有討論過了，當下我也有跟你反映說我們不要的東西、我們換下來的東西，不應該直接要塞給什麼學校，因為你那天寫的全部都是學校。當然你有跟我說明，你可能會優先在我們自己本身，運發局所管轄的所有的體育館先下去換置。我也希望在換置的過程中，因為畢竟我們還要編列所謂的工程費用。我也希望不要把快要壞的還要換置上去，雖然我知道你們是為了節省開銷，而去把這些換下來的要換到別的地方，但是你去節省一個燈泡的開銷，但是你卻要花費可能更多倍的人力跟工程費去處理這個燈泡，我認為這個不符合你們的成本。

所以我還是希望依那一天我跟你講的，拜託後續把它換下來之後，針對於可能只使用 1、2 年或者是 3 年以內的，我們再去換上去。不要那種使用 5、6 年，6、7 年的，硬要去換在你們的場館裡面，可能放上去 3 個月、半年或是 1 年，你們就要再花一筆工程費，我覺得這個不太適合，所以這個是我特別要拜託局長的。我也希望說，因為我也有看到你那天給我的資料，當然這是題外話，對不起，我先跟議長抱歉，我要講一個題外話。我看到棒球場明年會有棒球比賽，我也看到裡面有很多的燈泡，你給我的是有 600 多盞是壞掉的，所以我也希望這個如果可以的話也儘快去換掉，因為畢竟我們都希望棒球比賽在高雄，尤其今年棒球又對台灣這麼重要，我也希望明年中職開賽之後，球場的燈光亮度是足夠的，好不好？局長，可以嗎？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局長，請說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

黃議員，我想就依照跟黃議員報告的，把它當成備品，有些該優先修繕的，我們會把最好的及 1、2 年的能夠趕快拿來使用。

黃議員香菽 :

對，如果太舊的就拜託不要了，因為那個工程費，我那天就跟你說一台吊車就要 8,000 元，這樣你怎麼划得來，絕對划不來，所以這個是要特別拜託的。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下一案。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5、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辦理「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場地整修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3,740 萬 1,6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2,805 萬 1,2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935 萬 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我跟大家報告，今天要審議的順序到哪裡？運發局之後，我們就要進入總預算，時間也不多，就留一個局處，要留…。教育局是第一個，教育局的第一個局處是哪一個？照原定的順序。教育局本局的，好，就留教育局，我想成教育小組，你知道嗎？我頭昏腦脹的，所以我覺得好多局。就請教育局留下來，其他的局處就先請他們回去上班，這樣好不好？好。留教育局就好，謝謝。剛剛那個有沒有意見？我們已經敲過了對不對？下一案。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審議運動發展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繼續看第 4 頁，原案請參閱黃色封面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第三冊。請看案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市府運動發展局辦理「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1,63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960 萬元、市府配合款 6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旁邊是主秘嗎？我直接跟主秘講，主秘是工務局調來的，他是負責督導工程的。主秘，這個案子原本要怎麼執行，你自己跟市民報告，你知道嗎？你不知道？你用麥克風。對不起，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運動發展局林主任秘書建良：

這個案子原來是要併在我們 A 案裡面一起做規劃設計的。

邱議員于軒：

原本是併在 A 案裡面做擴充的規劃設計。〔對。〕其實可以很明顯看到，這個 A 案其實是擴及 3 個案子，經過我們討論之後，你要怎麼做修改？

運動發展局林主任秘書建良：

這個案子，我們後續也會單獨抽出來規劃設計。

邱議員于軒：

好，這個應該是你以往在工務局發包工程比較一般執行的方式，所以這個案子就麻煩你們也一併的，因為它全部都還沒有規劃設計，對不對？

運動發展局林主任秘書建良：

目前還沒有。

邱議員于軒：

麻煩這個案子，你就用一般單獨的標案去從規劃設計、發包，公平、公開、公正的完成後續工程的施作，好不好？〔好。〕因為你是工務局調來的，所以我對於有一些工程的督導，我認為你會比較有經驗，你也比較有一些工程採購可以去詢問原本工務局這些主要的同仁，也希望你發揮你的長才，好嗎？〔好。〕剛才鳳山的案子千萬不要再有類似的情況發生，如果有的話，你可以先行來報告，就不會發生這些誤會了，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它是個別上網，對不對？

邱議員于軒：

對，應該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個別。

邱議員于軒：

目前改正之後，原本是要擴充。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跟第 1 案有牽連就對了？

邱議員于軒：

原本有牽連。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已經被你切開了。

邱議員于軒：

對，現在調整之後就切開，變成一個單獨的標案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這樣子的話，就沒有意見了，同意辦理。（敲槌決議）謝謝，下一案。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

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市府運動發展局辦理「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1 億 1,8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6,150 萬元、市府配合款 5,7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澄清湖棒球場。

邱議員于軒：

局長，這個澄清湖棒球場整修計畫，目前明年賽事進行應該不會有問題吧！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明年的賽事不只沒有問題還會增加，就是比今年還要多。

邱議員于軒：

這個整修計畫，目前整修的狀況會不會發生像之前為了搶修，有些部分沒有修好，有些部分已經修好就開放？第二個問題是，台鋼雄鷹有要認領澄清湖棒球場的這個意願了嗎？請回答。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個案子最主要修繕的包括內野上層，還有外野所有的座椅…。

邱議員于軒：

是原本我們第一次開幕有一些狀況的地方，這次一併去做修繕是不是？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之前沒有修繕的外野、內野上層那一些地方，〔是。〕我們今年把它納入來做修繕；除了這個以外，還有外野、還有 3、4 樓的廁所，還有 1 樓行政的廁所以及地下停車場的部分，這是今年最主要修繕的範圍。〔好。〕目前也積極跟台鋼雄鷹在做磋商，希望把這些修繕完之後，基本上這個球場整修的比例都達到非常高，也希望台鋼雄鷹能夠來認養、來 OT 這個場地。

邱議員于軒：

目前討論的狀況是怎麼樣？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當然台鋼雄鷹他們現在才第一年，在很多狀況下還是希望能夠穩定之後，才能夠再…。

邱議員于軒：

他們之前是用租的方式嘛！對不對？〔是。〕所以台鋼雄鷹用租的，1 年租澄清湖棒球場的費用會是多少？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他們租 40 場，一場是 10 萬，所以是 400 萬。

邱議員于軒：

大概是 400 萬，〔是。〕但是可以看到我們光是修繕…，如果台鋼雄鷹沒有接管的話，我們每年維運澄清湖棒球場的費用會是多少？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大概五、六百萬。

邱議員于軒：

大概五、六百萬，所以 114 年他的規劃…，如果他沒有接管的話，也是會有 400 萬的租金收入嗎？還是會增加？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應該會增加，因為會從 40 場變成 48 場。

邱議員于軒：

40 場變成 48 場，40 場大概 400 萬元，所以大概 480 萬元。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480 萬元，對。

邱議員于軒：

變成 480 萬元。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至少。

邱議員于軒：

我認為第一個可能要積極地跟台鋼雄鷹去溝通，因為畢竟很明確地從整個布置到規劃，目前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預計是希望讓台鋼雄鷹來接管，對不對？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朝這個目標。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你可能還要再積極地溝通。另外澄清湖棒球場的工程，之前我有跟你指教很多的問題，也有一些狀況，希望未來不要有這個情事再去發生，好不好？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謝謝議座。

邱議員于軒：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這個執行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謝謝。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市府運動發展局辦理「原聚 Takao 湧動未來 雄原味運動遊程」，經費合計新臺幣 3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3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一下這活動是做什麼的。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個是體育署他辦理有關運動觀光的項下，我們配合明年在高雄市要辦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所以我們來爭取相關的運動觀光這樣的經費，希望到時候能夠帶動更多的全國民眾來到高雄市一起共襄盛舉，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配合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的，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案號 4、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市府運動發展局辦理「高雄市智慧泳池安全監測輔助系統」及「打造高雄智慧走跑場域計畫 2.0」，經費合計新臺幣 7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616 萬元、市府配合款 8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一下。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個案子是有關體育署也在推相關智慧科技，能夠應用到體育相關的場域。我們提出的有兩個概念，一個是智慧泳池的安全，另外一個是智慧走跑。智慧泳池的安全，我們目前設定的是在鼓山游泳池，他可以透過智慧泳池安全的照顧，來協助救生員能夠防止泳客發生溺水、防溺這樣的措施。在整個 AI 掃描系統能夠警示，讓救生員能夠看到哪一個區塊有人員一直都不動這樣的現象。

另外有關智慧走跑的部分，我們之前已經有建置 12 條智慧走跑的賽道，我們目前希望能夠繼續地延展智慧賽道。智慧賽道在高雄市，像鳳山體育場有一個智慧賽道，你只要拿著可攜式的，包括手機或者是穿戴式裝置，你就可以聯結上那個智慧賽道，你的成績會被記錄下來，讓民眾也知道他自己運動的相關狀況，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你的解說。黃文益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記得上次我們去參觀前金國小的國民體育中心，它的游泳池就是有智慧泳池安全監測輔助系統，對不對？那個已經有設了，我覺得那是一個非常好的系統。所以你這個只有鼓山那邊的游泳池，高雄市所有的市立游泳池還沒有全面嗎？還是剩下那一座而已？是不是請局長回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會逐年來建置，因為我們今年只有爭取到 1 座。你說前金那個部分，只要是民營 OT 的…。

黃議員文益：

一個系統要多少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一個泳池的…。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200 萬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多少？

黃議員文益：

一個泳池的系統要 200 萬元的建置費？

主席（康議長裕成）：

200 萬元。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對，因為它有很多攝影機要去做相關的掃瞄。

黃議員文益：

不過我覺得那個是救命的系統，因為我們常看到有一些游泳池縱使有救生員在那邊，但是有時候救生員他沒有注意到，不曉得已經有人在那邊不動了，當他發現的時候其實來不及了，所以我認為這個是救命的一個設置，我認為應該要更加速，甚至也要要求民營的游泳池，是不是也都要有類似這樣的系統，讓泳客可以安心在那邊游泳、運動。不然的話，一個好的運動活動，因為沒有注意到、人為的疏忽而造成憾事，我覺得這都是大家所不樂見的。所以這個是不是能夠在明年，我認為 1 年 1 座太少了，現在高雄市有幾座游泳池沒有設置？只有 1 座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目前自管的還有 5 座，我們會加強跟體育署來溝通，積極來爭取。

黃議員文益：

5 座，你要分 5 年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沒有，我說我們逐年，我沒有說 5 年，我們會逐年…。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才 200 萬元而已。

黃議員文益：

對啊！我覺得這個應該大力支持，你趕快編一編，然後也跟中央爭取，全面一年以內把它設置，不然萬一發生問題，怎麼辦？〔是。〕而且有些學校也有游泳池。我認為市府先做，把這個做出來之後，你才有辦法去要求民營或者是學校機關他們也去辦理。高雄市絕對不只 5 座游泳池，很多都有啊！我覺得這個很好，因為我們跟市長在現場看，它確實滿精準的，只要在游泳池不動，它就顯示亮紅燈說這個有問題，這個人在那邊不動太久了。我覺得這是滿好的一個設置，所以應該要趕快去處理。局長，能不能在明年度的部分，你們要趕快去積極處理，不要一年只編列 1 座的預算，這樣太少了。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會積極來跟中央爭取。

黃議員文益：

你要怎麼承諾？積極跟中央爭取，我覺得不夠，你還是要告訴我們說你想要怎麼做，可以讓高雄市所有的游泳池達到安全的狀況，你的期效要給多久？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個一定是市府公部門跟私部門要結合，我們除了有關未來運動中心民營的部分，我們也會要求民營業者能夠建置。另外，我們市府自管的，其實我們今年是爭取 3 座，但是中央只有核准 1 座。有關自管的這個部分，我會再做一個整理，積極地跟中央來看是不是用兩期的方式能夠就把它…。

黃議員文益：

現在國民運動中心除了前金那個以外，還有哪一座是有游泳池的？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有，包括鹽埕、前鎮，還有未來幾乎每一個新建的運動中心都是會有。

黃議員文益：

但是只有前金那一座有這個系統？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目前前金的 OT 商，他本身就是這一方面的專業。

黃議員文益：

對，所以他就已經有弄，但是其他都沒有。〔是。〕所以你這個要給，其他的就要求他們去加強這個部分。用人去看，我覺得風險太高了，對不對？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希望照顧市民，謝謝。

黃議員文益：

所以要積極去處理，這個一定要處理。議長，我希望就拜託議長，讓運動、游泳的人可以很安心在那邊，不怕說發生事情了沒人知道，那是最糟的。你在出事之前，人家就發現有異樣，電腦就顯示出來，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救命儀器，這應該快速地去處理，好不好？謝謝。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好，謝謝議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這一筆執行案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謝謝。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運動發展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這些相關提案都審議完畢。接著進入總預算的審議，我們休息一下，請教育局準備進來。（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我們等一下召集人。我們今天的計畫是教育局的歲入、歲出以及基金審完，就是黃色這一本，是不是？所屬機關在哪裡？基金，所屬機關就是社教館等等的，那也是基金。所以我們預計就是這一本跟這本，邱議員，第一本能審完就偷笑了，第二本審多少算多少。請教育小組的人宣讀我們今天要審的第一條案子。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各位議員翻開 114 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教育委員會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2 頁，請拿出機關編號 05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請翻開 05-050 單位預算歲入部分，請看第 9-10 頁，科目名稱：統籌分配稅—特別統籌，預算數 6 億 6,922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說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114 年度教育局主管公務預算歲入說明，我們今年度編列 122 億 1,636 萬 5,000

元，跟去年度相比增列 8 億 7,826 萬 9,000 元，主要是因為計畫型補助收入，依中央各部會核定的狀況，增列 10 億元。這個計畫裡面主要是一些像前瞻計畫或優質化計畫補助各校去執行課程，或是添購設施設備等等相關經費。另外在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編列 6 億 6,922 萬元，減列 2 億 63 萬元，其中減列的部分是因為每年報請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核定間數，以及數字的浮動。這個增列 1 億元的部分，是增列教育部核定補助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改善計畫，以及實施代理教師完整聘期薪資差額，還有內政部核定補助校園周邊行車安全道路改善等計畫，以上說明。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有沒有意見？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

我想問一下，因為剛剛局長在報告的時候有提到減列的部分，包括老舊廁所的這個部分，它是減列的，但是光是我今年陪著柯志恩委員到地方上面去看廁所改建的部分，就有好幾所學校，這個到底是什麼原因？在中央對於地方上的補助是申請的經費減少嗎？還是我們不夠積極去申請？因為就我所知，很多學校事實上現在已經面臨到廁所必須要改建的狀態，到底是什麼原因？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請說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

事實上申請中央老舊廁所整修的部分，它是有分不同的期程…。

陳議員麗娜 :

現在有多少學校在申請？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

我們去年度總共整建 60 所學校，今年度預計會在經費編列上面，是以 50 所學校為原則儘量來做爭取，我們希望整體來改善環境。因為它在申請這個計畫上面有期程的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請工程科這邊進一步說明？

陳議員麗娜 :

好，工程科。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請說明。

教育局工程管理科張科長書銓 :

針對老舊廁所的部分，原則上假如學校這邊有需求的部分，只要它的內部是簡易的部分，教育局會用我們的基金先進行處理，假如大範圍的部分，我們會

直接申請中央，中央的部分，我們會積極請中央按照它的時序來編列相關的預算。因為中央的部分要核准其實它有一個時序性，我們也持續去 push 中央，中央假如核准下來，我們相關的費用就會搭配，所以在這個經費裡面其實是浮動的，浮動的部分，就是原則上我們先匡列一個數字，程序上只要有經費下來，我們就會直接納編這樣子。以上報告。

陳議員麗娜：

所以有一些學校是直接給中央來爭取，一些學校是透過教育局，這兩者之間有相關聯性的地方嗎？

教育局工程管理科張科長書銓：

原則上只要是一些比較算簡易修繕的部分，假如是門，還有一些設備上的處理，只要學校的基金沒有辦法支應的部分，我們局這邊都會來協助。

陳議員麗娜：

現在遇到的都不是這種簡易型，簡易型大概你們可以去支應沒有問題，我指的是這種比較大型的整體更新的部分。

教育局工程管理科張科長書銓：

大型的部分，原則上我們都是朝向跟中央這邊提報計畫來申請，所以我們都會有請學校提報計畫，我們收到學校的計畫之後，審視沒有問題，我們就立即發文送中央國教署這邊來做排序審查。

陳議員麗娜：

所以是不是我們現在原則上去看過的學校，也是事實上本來就跟教育局來做申請，然後通過教育局去跟中央申請經費的部分？

教育局工程管理科張科長書銓：

沒錯，我們現在程序都是這樣子。

陳議員麗娜：

我期待你們在這個部分應該要積極協助學校再去做爭取，因為每個縣市都在爭取啊！另外，我在聽他們報告的過程裡頭，其實有一條經費是不包含在內的，就是那個污水接管的部分，當時每一次在會勘的時候，我問起這個問題，中央就會講污水接管，就是把學校內的污水接管出來到外面的大管的時候，這個部分的費用是必須要你們出的，這個部分是不是都可以支應？

教育局工程管理科張科長書銓：

污水接管的部分，我們有跟水利局搭配，每年的部分我們都有跟水利局附近相關，污排要看周邊的污排系統它有沒有整治，因為你接出去到時候它沒有…。

陳議員麗娜：

原市部分的完善度就比較高嘛！〔對。〕但是原市的學校，其實還有很多都

是沒有接管。

教育局工程管理科張科長書銓：

沒錯，所以我們也要看它周邊的部分，它的污水接通率是不是有達到那樣的程度，只要水利局這邊有，我們這邊就會有相關的經費，由水利局這邊來代辦，所以這個部分也積極有在配合處理中。

陳議員麗娜：

這些細項要請你們多多協助，還有要積極的爭取。我看到很多學校都在等待，尤其是小學生在上廁所的問題特別多，如果你沒有給他好的環境，在這個階段他可能會遇到很多在學校生活上面的困難度。尤其是遇到現在學校都有一定的年紀了，要更新的部分非常多，請科長努力去做，好不好？〔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預算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要問的是代理教師的問題，3,700多萬元是讓他有完整聘期的薪資，對不對？一年。可是像桃園市其實他有…，因為今年憲法法庭有宣布，就是教育部對於各縣市合格的代理教師，職前年資不予敘薪是交給各縣市自行處理認定，對不對？桃園其實有針對代理教師，從113年起採計他的年資，所以桃園是增加1億8,000萬元來捍衛代理教師的權益，高雄的作法是什麼？3,700多萬元，只是針對他的完整聘期的薪資給予，之前提敘的薪資要如何處理呢？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因為目前看到3,000多萬元，這是讓他整年度的薪水是完整聘期。

邱議員于軒：

是寒暑假的時候可以領？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我們在提敘年資這件事情，在去年之前，各縣市政府在算年資或撥放認定的部分，各縣市政府有自己的一套標準，例如像桃園市在之前可能是採計…。

邱議員于軒：

桃園多編1億8,000萬元，對代理教師就是提振他們薪資。高雄呢？我們有沒有再多編的狀況？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事實上在憲法釋憲之後，我們有先針對高雄市目前代理教師的總人數大概2,800多人，計算他從113年開始認定年資的部分，我們需要多編列2億8,000

萬元，假如是以高雄市的人數來看的話，是 2 億 8,000 萬元。事實上假如按照中央的期程，他目前正在修法，應該是在 114 學年度全台灣全部都要全面來做實施。〔是。〕就我們目前的狀況跟預估上面，在 114 學年度，我們已經有請人事單位先就目前各校的用人費，看 114 學年度有沒有容納這件事情。

邱議員于軒：

114 年我們沒有編針對代理教師核定年資提敘的經費，對不對？我們沒有編。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對，我們沒有編。

邱議員于軒：

桃園編了，我們沒有編嘛！〔是。〕未來我們考慮要編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假如 114 年學年度開始實施，我們會先從各校跟各局處的用人費開始先支應，要做我們全面就要做了。這個是一定要編列到這個預算裡面，所以在來年的經費預算上，我們一定會把這個部分編進去。

邱議員于軒：

所以 115 年教育局可能在代理教師的經費上，除了中央補助的經費，我們還會多了 2 億 8 千萬元，針對這個 2,800 位代理教師，是會這樣子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是，假如是以目前的人數來看，是會有這樣子的經費。

邱議員于軒：

是這樣子，所以 115 年度的預算會進來？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是，會有這樣子。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要特別跟你提醒，就是關於你的教育發展基金和教育局的經費。因為教育局大量的把經費拿去辦活動，卻忽略了像桃園這 1 億 8 千萬元，比起來他們就比其他縣市的代理教師幸福得多，張善政市長也把它當作政績。反觀高雄，我們把很多的錢，像那個大南瓜就花了 1,600 萬元，結果還提早結束。為什麼不把這些錢拿來這些照顧第一線的代理教師朋友們呢？所以我覺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應該儘早把這個錢編進去，如果只能到 115 年，我還是覺得滿遺憾的。你會直接編，還是我得用附帶決議，還是你就承諾 115 年會編？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115 年會編，因為這個不編不行。

邱議員于軒：

會不會被主計排掉說不編？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這個是一定要編的。

邱議員于軒：

你不要在議會中給我承諾，結果到時候又不編。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一定會編。

邱議員于軒：

一定會編喔！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而且中央也有一個說法，就是可能也會去針對各縣市政府去做一些補助，我們就是會把這個經費編足，去滿足大家的權益。

邱議員于軒：

其實代理教師真的很辛苦，現在其實教師不好做，教師荒也很多，甚至有些地方代理教師實在沒有辦法做導師，這個也都被檢討。在這樣子的狀況之下，更應該用合理的薪資給予他們，而且有些代理老師都已經是長期代理了。我們到 115 年才核定他的年資，對他們來說，又比桃園虧了，他又虧了兩年不是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我們 114 年就會開始採，我們沒有編在預算，我們會先用我們自己的用人費。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們比桃園的代理教師就虧了一年的年資嘛！對不對？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我們是全國一起實施的時候就一起算這樣子。

邱議員于軒：

桃園 113 年就開始算了，對不對？所以局長，我只是跟你說別的縣市好的政策我們要效法，尤其是第一線代理教師的福利，更不能…。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是，謝謝議座提醒。〔…〕是，謝謝議座提醒。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麗娜議員，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簡單提醒，因為你們整體的預算有 600 多億元，但是用在經常門上面，事實上占的比例應該占了 90% 多，資本門的部分只有 4% 多。所以在整體預算的比例上來看，因為我們這一塊裡頭看到的都是學校相關的硬體建設。所以我們

可不可以朝著 5% 的目標來邁進？4% 多大概現在是 26 億元左右，因為我們連續兩年教育局大概已經增加 50 億元左右，當然跟你們的薪資調薪也有關係。但是硬體的比例，說真的實在太低了，我也期待下一次看至可以提高到 5%，5% 就會超過 30 億元。在整體預算的需求上面，學校如果有積極想要修繕的部分，就可以做得比較好。局長，我在這邊請教你，有沒有機會達到這個目標？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

我們接下來在編列這個部分會慎重的採納麗娜議座的意見。

陳議員麗娜 :

你們到時候好好跟主計來討論，可以編到 5% 的話多好，很多學校馬上就可以解決問題，好不好？〔是。〕請局長明年再多用心。〔是。〕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

接著請看第 11 頁，科目名稱：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155 萬 7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說明 155 萬元，局長請說明財產的孳息。空大校長請說明。

市立空中大學陳校長月端 :

空大有一個 ROT 的案子就是國際會館，國際會館依照目前整個的投資契約的約定，他有固定權利金跟營運權利金。固定權利金是 98 萬元，但是因為我們是屬於教育基金裡面的一個分基金，依規定一半要上繳給教育局，所以 98 萬元裡面我們就拿到 49 萬元。再來，契約裡面還有營運權利金，營運權利金就是整個會館營運收入的 3% 做為營運權利金，所以這 3% 計算的結果就是 163 萬多元，163 萬多元再除以 2，所以空大就是拿了 81 萬多元。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

因為這是屬於高雄市教育局歲入的部分，如果你是上繳給教育局，照道理來講，這裡應該要看得出來乘以 2 的部分在哪裡？就會跑到教育局的哪個地方？是不是請教育局會計講一下。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教育局請說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這個部分是入市庫，我們先請會計主任說明。

陳議員麗娜：

入市庫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會計主任請說明。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這部分的權利金，依市府財政局的規定，50%留在學校，50%是繳到市庫。

陳議員麗娜：

所以是繳市庫，不是繳到教育局。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這是公務預算，這是編入到市庫的錢。有一半留在空大或是留在新光國小。

陳議員麗娜：

我理解了，是在市庫，並不是在教育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我們進行下一筆。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2-13 頁，科目名稱：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2,209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這個主要是租金收入，像烏松區正修段或是茄荳區白雲段等。另外還有一些是使用補償金，以學校的使用補償金為例，有一些是占用戶，為了照顧占用戶本身的權益，讓他在居住長久的情況下就地去做一些法令上面的合理化，所以就是有繳補償金的部分。這個補償金也是在這個租金收入上面去做呈現。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為何減少？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補償金的這個部分，因為在催繳的過程中，以補償金為例，他繳的人數或戶數有時候就會有遲納不繳的狀況。事實上依據法令規定，我們都會持續的去做催促的動作。另外就是在其他的部分，我們請會計主任進一步做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任說明。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租金收入跟補償使用金，有時候是像他們的地段會跟著公告地價的不同會做調整。所以這個部分的細節…。〔…。〕好。〔…。〕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補充資料給邱議員于軒。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4 頁，科目名稱：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30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這個部分是針對本局所屬的學校，針對比較廢舊的物資公開的標售，所獲得的歲入部分。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歲入變少是不是？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5 頁，科目名稱：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115 億 2,049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這個案子主要是教育部補助，高雄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以及教育業務相關的計畫。還有另外是內政部核定，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畫的補辦預算的部分。前瞻基礎建設的部分在每一年度都有固定所執行的項目。以今年為例，是在網路建設跟提升網速等等相關的部分，再各項去做申請，然後去做相關的建設。這個也跟目前教育部這邊所主要提倡的教學目標、教育目標相結合。另外，像是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的補辦預算的部分，也是跟目前在做通學道相關的經費上面去做編列，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邱于軒議員發言，然後是張博洋議員。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具體做了什麼事情？你多了 10 億。這筆補助你多了 10 億，對不對？你是多了些什麼？你 10 億多了做些什麼？我手上沒有資料。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哪個部分增加了 10 億？請說明。

邱議員于軒 :

對，你要講對接了哪些？譬如說，網速，哪裡的網速？哪裡是什麼？我覺得要講清楚，因為你多了 10 億。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

是，這個計畫型補助以前瞻計畫為例，因為目前已經進入 5G 世代。議座你是要問這個嗎？

邱議員于軒 :

我沒有資料，我要怎麼問？我不知道你們 10 億多了些什麼？我不知道別的議員有沒有資料？我不知道 10 億做什麼？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

不好意思，那我們這邊是不是提供前瞻計畫跟教育業務相關的計畫的細目給你這邊做確認這樣子。

邱議員于軒 :

你要不要我們往後跑？你這是補辦預算對不對？〔對。〕你大致講你 10 億增加做什麼好不好？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

請會計主任說明。

邱議員于軒 :

你要講，這是 10 億咍！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

最主要是第一筆，教育部每年度核定的暫定補助這邊大概增加了 6.75 億元。

邱議員于軒 :

增加些什麼？多讓我們做些什麼？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

他的項目很多。所以這個細項的部分要回去看一下。

邱議員于軒 :

那為什麼多給我們 6.75 億元，他的目標是什麼？我沒有辦法審咍！我不知道怎麼辦？我先擱置好不好？我讓你補資料，如果你資料拿進來，我們等一下再回來可以嗎？議長，不然他連做什麼…？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後面還有議員要問。

邱議員于軒 :

可不可以請聯絡員拿資料進來？我才知道你多了 10 億做什麼，對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是不是因為這是計畫型補助，所以你提了 3 個計畫得到補助對不對？這個計畫跟去年是不是不一樣？計畫不一樣或是計畫相同，為什麼會多了 10 億？他大概會想知道這個，你準備一下，我們先請…。

邱議員于軒：

主項就可以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張博洋議員發言。

張議員博洋：

我要問代理教師敘薪的問題，我在查資料，前面議員有問了，我現在問也是代理教師相關的。高雄市今年有發生一個新聞是，因為正職提早復職，結果代理教師原本是一個學期還沒有滿就無條件解職的新聞。局長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這個部分之前有大致了解，不過細節的部分可能還要再做確認。

張議員博洋：

局長，我想跟你提醒的是，因為那個新聞有提到，現行的規範是，正職的老師如果請長假，以規定的話，是要以學期為原則。但是相關的辦法又點名，如果請假原因消滅，比方說，他可能處理完他的事情之後，他要回來的話，學校是可以決議直接讓這個代理教師解聘的。我覺得這樣子的制度之下，是不是會讓代理教師在工作上會相當的沒有保障？因為變成今天去這個學校應徵，擔任代理教師，但是我怎麼知道正職老師什麼時候回來？如果他突然回來，我就沒有工作了。其實每個學期看新聞都會看到高雄市每學期都有代理教師缺嘛！〔對。〕我們剛剛前面討論代理教師的職前敘薪，就是因為我們希望能夠用這樣子的保障，去讓代理教師的人力填充現行正式教師可能基於資源或是制度上的缺口。但是我們又沒有辦法在制度上去保障這些代理教師的工作權，高雄市代理教師的問題是不是就沒有辦法解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博洋議座所講的部分，這是在長期請假的過程他的權益受損，這是在學校這邊跟他的溝通，或是認定，我覺得權益有疑義的部分。事實上，因為現在代理

教師的權益上面，大家也都藉由修法或是在實務操作上面，想要儘量把優秀的老師可以留在學校，或是留在縣市。所以就會有剛剛像于軒議座這邊有提到的，除了在完整聘期之外，高雄市這邊也做到完整聘期。是不是在年資採計的部分要再做一些提前或是考慮的部分？事實上，在完整聘期的部分，也是針對代理教師權益上面做一定程度的宣示的動作。就是他的年資上面事實上是採計，因此在請假或是相關權益上面是應該要多去注重，或是在他職業生涯裡面一些權益上面去做一些強化的動作。我也希望在接下來實際審核代理教師的請假跟復職。當然我們在請假會有非常多的原因，或者是在職涯的調整上面可能會有其他因素要去考慮。不過我是希望整體在處理代理教師的相關權益，不管是請假的權利，還是敘薪的權利上面，都可以盡全力的維護跟爭取。

張議員博洋：

局長，我具體詢問，現在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代理教師會突然失業的問題。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因為每一個代理教師他請假，然後後來他…。

張議員博洋：

正式教師請假，然後請代理教師來嘛！所以不是代理教師請假。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我確認博洋議座的問題。正式老師請假，所以代理教師來代理，〔對。〕可是正式教師他復職，〔對。〕代理的因素消失，〔對。〕這個代理教師就可能面臨沒有工作可以做。〔對。〕博洋議座是這個意思嗎？

張議員博洋：

這是現行的制度，我們有沒有辦法去保障代理教師的工作權？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我是認為源頭可能比較會出現在請假所造成的缺的種類。因為依據現在的教師法或是教師授課相關的規定，我們要聘任老師，必須要在學校裡面有相對應的科目去教授一定的時數，才可以讓他有這樣子的職缺出來去做聘任，可能還是會有最基本的限制跟要求啦！往後在正式老師請假或者在開代理缺的時候，我們可能會請學校先去預估，假如請假的原因消失，是不是學校有哪一些其它的，例如，一些課程也好、工作也好，可以在合法的範圍內保證老師的權益。我是覺得可以在源頭的部分先做處理。

張議員博洋：

議長，可以二次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二次發言。你那個是剛剛的第一頁，我們已經審過預算了。

張議員博洋：

我知道，我的問題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特別統籌的部分對不對？

張議員博洋：

對。我現在的問題是，現場有沒有科長可以回答？就是根據代理教師臨時突然就被解聘的案子，現在是哪個科長處理的？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我是不是請人事室回答。

張議員博洋：

好，他是學校開會討論之後決定讓他解聘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教育局人事室陳主任淑芳：

目前公務機關就是一個缺就是一個人。但是像這種就是可能老師因為留職停薪，我們聘了代理老師。在原來這個缺的老師，因為某種原因消失，回職復薪的時候，代理老師就必須要解職，這是當時在聘的時候，簡章就會敘明的。

張議員博洋：

所以變成代理教師來應徵之前，他就必須要冒著如果我來學校幫忙，我有可能會突然就沒有工作的風險。

教育局人事室陳主任淑芳：

他必須要看缺額的種類，但是目前局這邊已經有就學校如果老師要回職復薪的話，我們會請學校再幫忙敘明說，為什麼會提前回職復薪。這部分我們會請學校敘明，我們也會有審核的動作，原則上還是得尊重這個缺的老師，以上。

張議員博洋：

局長，我覺得長期來說，我還是希望它能夠是一個期間的保障。剛剛主任也有講，在他的那個合約裡面，確實有講說，如果原本的正式教師請假，他回來的話，這個代理教師，他的請假原因消失，他就必須要離開。但是我覺得如果是希望代理教師，像我剛剛前面講的，我們希望代理教師的存在，是能夠去填補正式教師，可能會有一些制度上的狀況，或者是現在缺人的狀況，理論上我們應該是善待這些代理教師。我覺得長期來講，我們希望讓這個規章可以變成很明確的期間，他來的時候，至少我知道這段期間，我收入是有的。才不會，他可能抱持著一學期有收入的心情來，結果他可能來沒有多久，可能不到一個學期，他就掰掰了。我覺得這個對於代理教師來講，他會是生活上，或者

是他在工作上一個滿大的負擔，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大家報告，我們要針對這筆預算來發言，我再次強調，所以從現在開始，因為你舉手發言，我們不曉得你要講什麼，如果是發現這個預算已經敲過。張博洋議員，我再次重申，如果發現你提的是已經審過的預算，我就會制止發言，各位同仁，這樣好不好？如果我們敲槌過了，我們就不回頭講了，各位請注意，我們審議的順序，這是今天下午的第一次，通融你，下面就是要針對預算來發言，敲過了，我們不回頭讓你發言，這樣好不好？真不好意思。〔…〕好，你要叫大聲一點，有時候也真的聽不到，我在看這邊，沒看到那邊。〔…〕我們休息一下，好不好？這個計畫型補助的收入，增加 10 億元是好事，到底是什麼計畫我們多拿到 10 億元，請說明清楚，其實很簡單。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剛剛審議到第 15 頁，說明清楚了嗎？邱于軒議員，第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這筆預算項下協助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活動，以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推廣。這個計畫的預算跟經費，大致上要執行的內容要不要跟大家講。因為之前教育部有發問券，造成很多家長的恐慌，再加上現在兩岸的關係，家長很擔心會不會是類似動員戡亂時期，要求學生參加後勤工作的準備。我又看到有這筆預算，你要不要把預算的內容跟執行的方向講清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清楚。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我們直接請校安室主任說明。

邱議員于軒：

他是什麼室？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校園安全室。

邱議員于軒：

校安室。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校園安全室主任。

邱議員于軒：

好，請說。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校安室主任說明。

教育局校園安全事務室黃主任哲彬：

關於這 2 萬 6,000 元全民防衛的部分，主要是用在全民國防教育多元的一些活動，包含針對教師培力增能的工作坊跟研習，這是比較…。

邱議員于軒：

你是講增能，我幫你講。

教育局校園安全事務室黃主任哲彬：

培力研習。

邱議員于軒：

因為你才 2 萬 6,000 元，你要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也給主席一份，不然你們講什麼我也聽不懂，現場議員有沒有？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他們沒有準備資料，是我剛才去要他才給我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關係，議員要了，就現場其他的議員也一人一份啊！

邱議員于軒：

要不要先讓他們去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時間開始，去準備，然後繼續問。

邱議員于軒：

兩筆錢是套在一起的，一個是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是 5 萬 3,000 元，跟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推廣 2 萬 6,000 元。所以這些錢跟之前的問卷狀況，是不是請主任再講清楚，因為家長很擔心，擔心你要讓我的孩子上戰場等等的。

教育局校園安全事務室黃主任哲彬：

最近教育部也針對這件事情特別去開會。〔是。〕所以確定不會再有所謂的家長同意書，就是完全回歸到縣市跟教育部，相關的資料，也不會再去詢問，像之前的狀況，完全針對防災訓練。

邱議員于軒：

就是對接這筆錢嗎？還是另外有防災的錢。

教育局校園安全事務室黃主任哲彬：

沒有，完全就沒有了，基本上這一、兩年才會有那個…。

邱議員于軒：

它加起來是 7 萬 9,000 元的經費，你大致上的執行，除了教師的培力之外，

我比較在意的是國防教育多元教學活動，大致上執行的內容是什麼？

教育局校園安全事務室黃主任哲彬：

還有包含像我們每年大概四、五月的射擊，就是帶到陸軍官校。

邱議員于軒：

射擊。〔對。〕這是既定的射擊。

教育局校園安全事務室黃主任哲彬：

射擊的活動。

邱議員于軒：

針對高中生的射擊活動。〔對。〕所以沒有再針對全民國防，再去額外給予經費，要求我們去配合這些情事？

教育局校園安全事務室黃主任哲彬：

全部沒有了。

邱議員于軒：

所以當時那個問卷就是中央要你們做的就對了？〔是。〕因為引起很多家長恐慌，我在找這筆錢在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教育局歲入預算審議完畢。接著請看歲出部分，請繼續看第 16-18 頁，科目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教育發展基金，預算數 604 億 5,714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先請說明，然後我說一下發言的順序，張博洋議員、陳麗娜議員、邱于軒議員。請說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114 年度教育局主管公務預算歲出，今年編列 604 億 5,714 萬 2,000 元，比 113 年度增列 28 億 1,491 萬 1,000 元，主要是中央補助核定增列 12 億 7,828 萬 6,000 元。另外是用人費用參考決算數，跟實際現職與退休人員增列 10 億 1,832 萬 8,000 元。另外，在教學與行政業務，以工程設備等，依班級數與工程實際執行進度核實編列 5 億 3,248 萬 5,000 元。另外，補助學生午餐、學雜費減免，依據學生實際申請補助決算數減列 1,287 萬 1,000 元，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從張博洋議員開始發言。

張議員博洋：

針對 18 頁市府補助人權學堂所需經費，因為我看人權學堂的臉書粉專，從今年 5 月份開始，後面就沒有發文了。我剛剛詢問，好像陸續都有辦活動，資訊在哪邊，我們今年從 6 月到 12 月的活動，市民朋友要從哪邊可以看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請說明，空大的部分，請說明。

市立空中大學陳校長月端 :

針對人權學堂整個預算是只有 50 萬元，我們有陸續的在辦活動。這些活動的話，我們相關的資料，我們都有呈現出來，可能在網頁上的部分，同仁在後續的更新，我們會再繼續做持續的更新，以上報告。

張議員博洋 :

我上任的時候你還沒有來，我建議要做整合，就是我們的那個粉專，到底還有沒有要繼續經營？如果有的話，它怎麼跟我們明年要辦的活動來做一個整合，才不會說，我們有用心辦活動，但是市民朋友沒有一個公開的平台可以知道，到底是要去網站嗎？還是去空大的官網呢？還是在人權學堂的那個臉書粉專，我覺得這個資訊上可能要稍微調整一下。

市立空中大學陳校長月端 :

好，沒問題。

張議員博洋 :

第二件事情，我知道校長你在客家的課程很支持，我現在要講的是兩件事情，高雄市人權學堂明年的規劃，從 1 月到 12 月裡面，在 2 月份的時候沒有 228，在 10 月份的時候在辦國慶，11 月的時候在辦國父紀念日，我其實不太知道為什麼人權學堂會把 228 這麼重要的日子給漏掉，4 月份鄭南榕紀念日也漏掉。我記得當初在創辦這個學堂的時候，我們是希望可以去傳達人權相關的一個概念，可是人權的這個概念裡面，怎麼會把這麼重要的節日給漏掉，然後多了雙十國慶，校長應該知道雙十國慶應該不是發生在這片土地上的故事吧！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請說明。

市立空中大學陳校長月端 :

針對人權學堂，主要的負責人是我們教務處處長，所以麻煩請他回答。〔好。〕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處長，請回答。

張議員博洋 :

這個是定案了嗎？還是還沒？

市立空中大學教務處高教務長義展 :

沒有，這個目前是新的年度有定案，但是我們可以做調整。

張議員博洋：

所以你會怎麼調整？

市立空中大學教務處高教務長義展：

國慶是國家的慶典，會辦，如果議員有提到要增加相關主體的活動…，對。

張議員博洋：

我覺得不是增加或刪減的問題，不是要不要辦國慶的問題，我覺得是我從這一份 1 到 12 月的活動表裡面，我不太知道你想要傳達人權學堂的宗旨到底是什麼，包含裡面有提到「全球家庭日」，然後配合氣候變遷，然後教師節，處長，我覺得啦！在人權這件事情上，台灣應該會是世界上那麼多的民主國家裡面，少數來說，我們是跟人權相關事件非常多的一個國家，包含我們中央政府其實在幾年前也有討論說我們的國定 7 天假是不是可以依據台灣的歷史脈絡，或者是我們民主化過程當中的一些事件來重新討論我們訂定的 7 天假。既然高雄市政府願意投入這個資源在人權學堂這件事情上面去經營的話，我覺得不要讓它變成我們只是拿錢，然後每個月固定找一個節日把它做搭配，而是應該要去傳達人權學堂最初最初在創設的時候所想要傳達的宗旨。包含 12 月 10 日是「世界人權日」，其實它也是美麗島事件的紀念日，對不對？我是希望說我們這些課程可以跟台灣自己本身的這些民主事件有更多的聯結，而不是說我們每個月花了這筆錢把活動辦完，然後就沒有了，這個課程可以再調整嗎？

市立空中大學教務處高教務長義展：

我們通常在進行課程的時候會因應我們的學生或者是我們參與活動的一些意見，包括議員給我們的建議，會來做一些滾動式的調整，希望能夠更符合這個人權學堂它原來設立的一些精神，維護人權是人人所必要做的，非常感謝政府給我們這樣的機會去推動，我們會來積極努力，非常感謝議座，謝謝。

張議員博洋：

議長，我想要提附帶決議，這個是可以附帶決議的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啊！

張議員博洋：

我想要提附帶決議，就是必須要舉辦 228、鄭南榕紀念日相關的，還有美麗島事件相關的活動。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把文字寫出來讓議事組看一下，我們先讓下一位陳議員麗娜來發言好嗎？我們用文字確認比較精準，謝謝。

陳議員麗娜：

第 16 頁，市府補助教育局暨所屬學校用人費用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把教育局占多少、學校的部分占多少應該要分開來，看起來會比較清楚一點。我比較有疑問的是學校的部分，現在可以把那個數字先告訴我大概是多少的比例，然後跟以往都是一樣的嗎？還是有增加？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我們請會計室說明。

陳議員麗娜：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任說明。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那個用人費用跟去年比是增加了 5.45 億元。

陳議員麗娜：

5.45 億元？〔對。〕是薪資增加的部分還是調整增加的費用？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這個部分因為明年我們有調薪 3% 嘛！〔是。〕主計處會根據我們去年的決算資料，看我們的預算資料，以調薪 3% 的部分跟原來的決算去比，看還要增加多少錢給我們，它就把那個數字加進去給我們，這樣子。

陳議員麗娜：

OK！所以原則上人數上面是沒變更的嘛！沒有增加嘛！對不對？〔對。〕

市政府跟學校的部分大概金額是多少？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金額的話，我們大概是九比一，這樣子。

陳議員麗娜：

九比一？學校…。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學校的人數包含了…。

陳議員麗娜：

教育局比例是一？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因為學校的話，幾乎九成以上都是在學校的用人費用。

陳議員麗娜：

確切數字你會後再補給我，好不好？我這邊的問題是這樣子，就是說長期以來，我常常聽到學校有所謂的，譬如說在師生比的比例上面，造成了老師的員額有時候就是什麼二分之一、三分之幾這種的比例，然後可能沒有辦法去聘一個老師之類的。而且有時候會有所謂的殘障缺額，也是按照這樣的比例來算，然後就會有一些很奇怪的狀態發生，會有一些，譬如說殘障缺額是一定要請的，後續會產生的一些是學校也要去補足這個人事費的部分，局長，知道這個現象嗎？你知道嘛！那你可不可以站起來說明一下？像這樣子的情形常常造成學校在這些人事經費，可能要另外額外去找其他的經費來支出的狀態，你認為這個問題應該要怎麼解決？你從學校出來，你應該很了解很多的學校都遇到相關的問題，這個問題你怎麼看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因為目前在特教法、幼教法跟國小相關的這個用人辦法都有去做修訂，事實上師生比的人數一直在下降，所以我們在老師或是教保員或是一些特殊的教師，不管是助理也好或是一些特殊功能人員的需求量確實是變多，所以我們在這個預算上面，在其他中央補助型的計畫我們就是會有增列，就是配合現在中央的計畫以及我們現在高雄市所需要用的班級數或是人數，覈實的去做編列，所以我們在後面其他的項目部分，事實上在一些用人的項目或是相關助理費用相關的是有增加支出，我這邊請…。

陳議員麗娜：

所以那是明年度會特別有的嗎？〔對。〕因為我之前都聽到很多校長跟我反映說相關的這些人事經費要自己籌措的問題。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這兩年幼教法與特教法陸續修法，在師生比的部分都已經明確的確定下來，相關的經費從今年開始就會開始挹注，我們在這個經費上面都有去做編列。

陳議員麗娜：

於是今年度編列的預算，從明年度開始執行。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114 年度執行，我們請特教科說明在特教法修法之後經費多編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我可不可以請特教科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蔣科長麗蓉：

特教法最近修法，就是 114 年到 117 年逐年要完成師生比，如果是國小的話，它的分散式資源班是一比十，如果是國中的話是一比八，如果高中的話是一比十五，逐年我們就會增加相關的那個經費，以上。

陳議員麗娜：

將來不會產生學校要自己去找教師經費的問題，局長，你的看法是這樣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是，這個狀況會很明顯的改善，當然每個學校它每年度所招生或者是當年度它所需要的老師人數，也會隨著入學學生的人數去做微幅的調整。〔是。〕不過我想，這件事情應該會有很立即性的紓緩。〔是。〕我們也會希望盡量讓整個現場都不會再面臨到這樣的問題。〔…。〕是，謝謝議座提醒，是，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這個問題我剛才已經有跟你私下先討論了，很多學校的校長其實都在講說他今年要斷手還是要斷腳，你知道為什麼？因為他們身障的同仁裡面，好像三十幾個老師裡面要有一個是身障的同仁嘛！隨著身障同仁屆齡退休之後，其實教育局是遇缺不補的，有些學校是有比較多身障同仁的，可是他們因為不願意借調去調整的時候，會變成學校面臨罰款。因為局長你做過校長，我在想說是否可以用一種比如說附帶決議還是什麼方式發文給勞動部，請他們對於這種部分，就是一定員額需要聘用身障人士的這個規定，讓學校去免除，因為我覺得教學單位是比較特別的，那有的時候我這個位子，可能真的就是沒有辦法用身障的同仁去聘用的時候，那我又沒有辦法強制，我基於同仁自己自由意願，我又不可能強制，譬如說把它從鳳山調到大寮，像金潭國小今年身障同仁就退休了，為了籌措他的經費，學校避免罰款也是花了很多的精神跟精力，這是第一個問題，因為我一次問完。

第二個問題就是「班班有鮮奶」的這個錢，是放在哪裡？因為「班班有鮮奶」這個政策很混亂，變成「班班有保久乳」甚至「班班有豆乳」，我女兒的鮮奶都喝不完，我都要拿去服務處給大家喝，還有連我家的狗狗都在喝，因為實在是喝不完，這個問題教育部立意良好，可是如果依照媒體報導，還有實際上的執行面就是第一個排擠到了羊乳產業；第二、這個其實造成學校庫存跟很多方面的問題，像永安國小也很無奈因為他沒有地方放，像一個小孩子是 12 罐，我家兩個小孩我就 24 罐，這個其實對接了很多的問題，我看到裡面有什麼清

寒學生的這個午餐供應，其實我們不是有那個卡片嗎？你為什麼不用這個點數卡讓小朋友去超商換，我覺得這些彈性多元的方案，我們都可以去使用，那最後我要在這個教育發展基金裡面附帶一個附帶決議，因為我不知道是不是這個科目但是教育發展基金，因為很多的學校像舉例大寮幼兒園，今年可能要換一些設備，就直接想說用向下教育發展基金的餘額去使用，但知道像今年很多的災害各校的錢都已經不夠了，明年要換這個屆齡很多的器材時候，你又要求我要用教育發展基金去使用，那局端也不是沒錢，局端把錢拿去辦大南瓜拿去辦活動，所以是不是有什麼配套的方式？因為像萬聖節活動，其實我們議會只同意你用了 400 萬元，最後你用到 1,600 萬元了，那我們也沒辦法，可是我們看到是基層學校苦哈哈，市政府一個統籌就把這個錢拿去用，所以有什麼方式，譬如說我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讓你在支用的時候最起碼你知會我們，那我覺得這樣子其實不是不讓你用，而是你要做這個知會的動作之後你會更謹慎，所以上是我這些問題，第一個，我希望你直接發函給勞動部，很多校長都有這個反映好不好？請你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針對身心障礙的人員，我這邊會做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發文這件事，我們是一定會來做，因為這個…。

邱議員于軒：

讓學校排除啦！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對，學校排除的部分，因為就是目前我們的這個因應做法，就是在各校裡面先去確認，這個目前晉用的員額是不是有合法？那在未來即將要退休的這個時候，會預先先去做聘任的盤點部分，這個會先去做一個比較源頭的控管，也如同剛議座所說，事實上高雄市有一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的身心障礙臨時業務助理移撥、安置的作業原則，這剛剛你這邊提到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說我們行文到勞動部，在整個法規或是在整個討論的過程中，難免還是可能會發生這樣的問題，我們希望在這個事情再更及早去協助，透過人事室或是人事這個系統部分去實際預防這件事情，至少在這一段期間裡面我們可以儘量去來做處理，這個第一個。

邱議員于軒：

學校如果被罰錢，那個錢可以教育局出嗎？反正你們很有錢去辦大南瓜。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這個我想還是會有所屬的這個學校，因為我們一定會盡到督促或者是在做事前盤點這一個部分，所以我們就是會透過這樣的方式一起來做努力。〔…〕當然這個移撥是一定要去符合他的意願，這個一定是一個前題，這是前題。那剛剛這個議座也提到，「生生喝鮮乳」這一個政策，其實在上個禮拜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也有到中央去開會，這個會議的部分會有幾個比較重要的意見交流，這個會在明年度定奪之後來實施，包括是否由中央招標讓地方去做執行，或是地方直接招標，這是一個在討論的過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說我們一週喝幾次？現在是一週喝兩次，不過因為一週喝兩次，當然喝多次對大家來說是一件好事，不過在乳源配送或是相關的配套措施上面，顯然我們會有一段要調整的時間跟空間，這個議座很清楚。所以現在的規劃是，是不是變成一週喝一次？另外，出錢的部分目前是中央出，去年是農業局，今年會變成農業跟教育，農業部我更正一下，去年是農業部，那今年會變成是農業部跟教育部各出一半，所以在責任跟統籌上面會有一個新的分工，〔…〕先編在基金裡面，對，先編在裡面，最後一個就是〔…〕是，然後最後一個部分的就是如何領取鮮乳？因為確實就目前的這個做法上面，會是以配送為主，因為我們要保證他的生鮮度，保證他的貨源送達的時候，他的貨源是沒有問題，因為可以當場點可以當場分，可是因為在當時的這個共同供應契約裡面，並沒有去說要協助分裝這個動作，所以變成是送到現場之後，變成是我們現場的教職員或是志工要來幫忙分裝，就衍生出其他分工的相關問題，所以說這一次有在討論說，假如還是要做配送，是不是要把分裝這個納在配送裡面，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要不要用鮮乳券或是用學生卡，讓學生去便利超商做領取，這個部分事實上用領取這個動作，因為目前高雄市在推行高中有學生證，國中也有學生證，國小接下來配套上面，我們也會在短時間之內開始去實施，讓學生有學生證的這一個政策，很短時間內就會開始去進行這個執行了，所以說在都有學生證的情況下，是不是我們可以去結合，像是目前高雄市有的愛心餐食券，或者是生乳用品用，這個一卡通直接去超商或相關配合的商店，去領取這個動作，我們也建議中央，提供具體的方案給他，當然我們高雄這邊，因為即將全面的學生都有學生證，所以我們就會多一個可以領取的方式去做建議，那我們也會希望中央在接下來這整個配套措施上面，可以把今年執行的一些狀況，納入他們在明年規劃的審慎思考，這邊也和議座做報告，〔…〕對，這個也正在做討論當中，因為每一個人的飲食習慣也不一樣，或者是每個人體質喝了什麼東西會過敏，會不會過敏，這件事情確實是需要去做多方的考量，所以在選擇上面他們也有納入考慮，所以他現在的進程就是上個禮拜開完，他在收集各縣市政府的意見，然後再去做彙整之後，那其實由中央這邊去做決定，那我們

會後續持續的去追蹤，〔…〕好，在執行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希望中央可以統一來去做招標的這個動作，因為他可以去確保全台灣的這個乳源，或是全台灣的這個廠商，就可以統籌全部的資源。

另外，在領取的部分因為我們高雄的地形比較狹長，所以當然在減低現場的老師或是家長志工的壓力下，讓學生可以用領取的方式，去便利商店用鮮乳券或是用一卡通去領取的方式，可能在教學現場上面他的阻力會比較小，那當然我們會遇到另外一個問題，譬如說就像在偏鄉，他可能附近比較遠的地方才有便利商店，這樣子在領取上我們還需要去跟附近的商家，再去做確認跟配套。第三個部分〔…〕Ok，發展基金的這個附帶決議的部分，發展基金使用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張博洋議員的附帶決議嗎？〔…〕邱議員，你的附帶決議文字出來了嗎？剛剛有一個張議員博洋議員的附帶決議，文字有出來了，張議員那個 228 後面加個「事件」，你寫 228 有時候，10 年後沒人知道 228 什麼，我們加個「228 事件」，〔…〕休息一下。（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陳麗娜議員發言，麗娜議員發言的時候，請把邱于軒議員附帶決議的文字寫出來，請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針對剛剛所提有關學校人事費，會計主任有來講，就是相關的比例上面有一些是把教育局留了多一點的經費做統籌的運用；但是我的認知裡面其實它還是同一塊餅，所以當有一些落差的時候，就是其實他有時候不會…學校有時候那個很尷尬的人數的時候，可能還是會不夠用。所以我認為可能要請局長再另外找一個到時候如果有出狀況的時候支應的地方，還是會需要對不對？主任你是不是回應一下，如果我常常聽到這個問題，表示這個經費是不足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任回答。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學校每個學年度班級數會重新核定，會不一樣。可是學年度又跟年度不一樣，我們放在本局的意思就是說，我們大概從新年度開始，9 月的話我們就會每個月都會調查學校用人費用，如果他們不足的話我們就從這邊的 15 億、或者部分的話，我們就撥下去給他們。

陳議員麗娜：

剛剛我們有提教育局的比例多了 15 億出來，原局只要 8 億就夠了但是你們再多了 15 億等於 23 億，所以在這個過程裡面如果 15 億都用完了，那還有不足之處你去哪裡找經費？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市府給的經費，用的部分都會夠的，所以總的部分都 OK。

陳議員麗娜：

以往年來講都夠嗎？〔對。〕我就是遇到不夠的狀況，所以你現在跟我講夠？學校自己要去找啊！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如果個案的話，可以請議座跟我們講，因為我們目前沒有這種情形。

陳議員麗娜：

這個會後再討論，就是不夠啦！另外我要講的就是有關於在第 17 頁的教育發展基金的部分，我想要了解的就是教育發展基金，你們現在撥到教育發展基金的比例到底有多少？那現在所有的教育發展基金，我上回一直在提案安全水位的問題，所以我也很擔心，就是你們整體的方式這樣子來使用，是不是能夠讓每個學校在這個安全水位上面都可以做一個預留？然後讓學校自己在教育發展基金的支配權上面能夠高一點，局長你是不是回應一下這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誠如議座提醒，每個學校基金的水位應該是要在安全的額度以上，要不然在臨時的工程修繕或是臨時的事情的時候，它可能就會有經費支應的問題。

陳議員麗娜：

會發生問題。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所以我們這邊會從開源跟節流兩個方式去做處理，因為今年確實是風災或是一些其他的天災變故，所以學校在使用不管是工程或是修繕上面的額度確實也比較高。那我們現在正在處理的部分就是，它在這個配合款的部分，假如它的學校的經營水位低於某一個值，那它有分三個階級，我們教育局最多可以直接幫它全出它的配合款，不要再讓它出；那在學校執行其他計畫所賸餘的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們也不會讓學校繳回教育局，會讓學校這邊去做留用。經過這樣的方式，我們也希望說今年在年度決算之後，我們整體來檢視學校它目前的基金餘額真實所剩的狀況，然後再去直接協助學校。那我們當然最後會希望說學校的基金水位，是可以在一個安全值以上，例如以 30 萬為例，是以 30 萬以上等等，那我們會積極的在新年度來落實。〔…。〕是，謝謝麗娜議座的提醒。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香菽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香菽：

我幫于軒，因為他有事，我幫他念附帶決議。一、行文中央主管機關通盤研議，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學校需依據上開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第二條，教育局倘動支基金餘額辦理大型活動超過核定金額時，須報請議會知悉，兩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文字請交給議事組，因為還有蔡議員，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局長知不知道旗津國中校舍興建工程？這預算在裡面，對不對？還是誰可以回答得比較清楚，關於旗津國中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因為旗津國中校舍興建的部分也得到建築金質獎，這兩天才剛頒獎。

蔡議員金晏：

去年開工是不是？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是，我請工程科來說明。

蔡議員金晏：

好，麻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工程科請說明。

蔡議員金晏：

我想知道進度順不順利。

教育局工程管理科張科長書銓：

旗津國中目前接近於完工的狀況。

蔡議員金晏：

我看計畫是 440 個工作天。

教育局工程管理科張科長書銓：

原則上在今年的部分，因為這個案子是委託我們新工處代辦的，現在目前工竣有超前，所以本來我們是預編在 114 年的 8 千多萬基金的一個費用；因為廠商進度超前，所以我們今年的部分先支應 7 千 2 百萬的經費，原則上大概在明年的 2、3 月的時間，它應該就會全部完工，所以現在目前的狀況都是 OK 的。

蔡議員金晏：

像這些校舍興建，大概都只有建築量體預算的部分。那未來遇到搬遷、可能必須要添購一些比較新的設備，比如說櫃子還是什麼之類的；其實這個就過去以往來講都要到時間到了才要去找預算，有沒有辦法能夠提早來編？因為就我所知，旗津國中的基金應該也是不會太好，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因為旗津國中的進度確實已經幾乎要完工，我也有在凱米颱風、或是後面山陀兒的部分到現場去關心實際工程受影響的狀況。基本上在校舍接近完工時，我們這邊相關科室就會主動跟學校聯繫，看他們接下來在添購建置教室的不管是課桌椅、投影機、甚至是相關教學設備所需要的總金額，經過估算後，我們教育局就會立即去協助設備採購或經費挹注的部分。

蔡議員金晏：

這個拜託局長，我們就是時間也到位、預算也到位，讓學校校舍改建完工以後不要有一些多餘的擔憂，好不好？我看在之前都遇到一些這樣子的狀況，這個麻煩我們可以事先準備好。〔是。〕另外再請教，其實在我們整個基金 6 百多億裡面，我們有一個所謂淨零相關的工作，那在能源轉型、能效提升方面有 4,399 萬 8 千元、智慧城市基礎建設智慧建築設計 5,730 萬元，淨零綠生活是 3,666 萬元 1 千元、交通運輸淨零是 5,860 萬元。淨零教育這個我就不談，剛剛講的四個應該是比較偏向所謂的屬於跟淨零相關的基礎建設的改善、或者是升級，乃至於到所謂的交通運輸，這個我也不知道你們要做什麼？那是不是會後可以提供一下我們這個相關的淨零，它是用在實際的那些項目？第二，我們用的這些項目是每一間學校都有嗎，還是部分學校？那未來、比如說我舉個例，我們所謂的能效提升，能效提升往往是一些設備的升級，不要用老舊，因為它能源效率比較差，比如說這筆是 4 千多萬，那假設我們學校有 100 間好了、你其實只有 3、4 間，我不知道你們數量是多少，那你未來的計畫是怎樣？是慢慢來嗎？其實我認為像這些工作都可以及早來做，那預算要怎麼去爭取、預算要怎麼去分配、你後續的年度計畫是怎麼樣？這我覺得會後是不是請教育局這邊提供資料供我們來參考，好不好？你要做簡單答復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這邊簡單做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有關淨零或是相關的智慧城市基礎建設，我舉一個例子，這個是讓學校去針對他在進行校舍改建或是改善的時候，他要來結合我們淨零相關的政策，例如說廢水過濾再使用，廢水過濾，洗完手的水過濾完或經過簡單的處理變成可以去澆水，去做這樣子的改善，也結合他們的課程或是拿去種菜、澆花這樣子的課程結合。我們現在也開始鼓勵學校在硬體設備、設施的過程裡面，去讓學生就直接在學校可以看到怎麼樣叫做回收再利用，或是怎麼樣叫做減碳的概念。當然細節的部分，我們會後再提供給金晏議座。〔…〕是。〔…〕是。事實上我們在做這個的時候，在高雄的九大區這邊，也會針對九大區的學校地理位置跟屬性去盤點，以及鼓勵學校去做這樣子的經費申請。〔…〕對，金晏議座提醒就是在普及率跟提升率，是不是有真的全面性的中長型計畫在推動這樣的政策？這個部分會後再跟金晏議座做細節的討論跟報告。〔…〕是，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麗娜議員第三次發言，2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再把這個資料要的部分說清楚一點，就是有關於學校的人事费用的部分。請把去年的分配數跟今年的分配數，有關於教育局跟學校所得到的到底是多少，是不是會後再列給我？好不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問題就是在第17頁的那個預算，就是基金的預算，應該是2億2,500萬元，好。2億多元的經費裡頭，因為它包含了公私立高中職跟私立國中學雜費減免的部分，各自是多少？你們下次在預算寫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大家都把那些應該個別的部分，你把兩個項目放在一起，你要把個別的部分列出來，兩個併在一起，我們不知道到底比例是怎樣。這是包含了要給學校的教育發展基金的部分，對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陳議員麗娜：

另外就是大南瓜的活動是從這筆經費出的嗎？今年度的，請主任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有關2億2,500萬元，因為是公務預算的部分，他要撥到基金的一些項目，他會寫得比較大概的，可是細項的…。

陳議員麗娜：

包含了各個學校的教育基金、公私立高中職跟私立國中的部分。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因為他的細項在我們的教育發展基金會詳細去把它分開來編列子，這邊只是由市府的錢撥過來到教育發展基金，所以寫的項目會比較大略性的，只是他的明細會在我們的基金。

陳議員麗娜：

明細會在基金，我知道，但是你主要的項目列在這裡的時候，因為你有好幾個科目在這裡，〔對。〕你應該要各自列出來那個科目應該是占多少的金額，〔好。〕總 toatal…。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是。〔…〕就是我們在說明的話，再括號說大概多少錢、多少錢這樣子列出來會比較清楚。〔…。〕對。〔…。〕不是，因為那個在我們的教育發展基金裡面，我們是用自有的財源去處理的這樣子。〔…。〕自己有的，自有的財源。因為我們成立基金的話，我們一些自己創造的收入是放在我們這邊，就不用繳到市庫去。〔…。〕另外的話，就是像是我們在執行計畫型補助的時候，中央也給我們一個獎勵的措施，就是我們執行的資金好了之後，如果你有賸餘款，賸餘款是不用繳回去的，都會滾在我們的基金裡面，變成我們的自有財源。〔…。〕是。〔…。〕所以就上次跟議座報告過，就是說我們在年度開始，我們去調查看看，就是說看看議座所講的部分，是不是有哪幾個學校沒有達到安全水位？沒有到安全水位的部分，他們在明年因為我們的預算都已經編定，我們在明年執行預算，我們就會優先，他們申請的計畫，我們全額給他補助，讓他們透由開源節流的方式能不能回到安全水位。如果沒有辦法回到安全水位，我們會繼續補他，是這樣子，讓他再運作。〔…。〕對。〔…。〕這個部分的話…。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謝謝麗娜議座派功課給我們，我們回去好好地來研議，因為我們也是需要合法的情況下，〔…。〕對，在合法，然後在經費不排擠的情況下，〔…。〕對，我們會努力往這個方向來前進，我們會好好地這個功課做好。〔…。〕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把功課做好。〔…。〕針對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就要來宣讀附帶決議的部分，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附帶決議請用電腦把它顯示出來，拉下來。張博洋議員的附帶決議是人權學堂應舉辦二二八事件、鄭南榕紀念日與美麗島事件教育活動，彰顯人權價值，始得動支。邱于軒議員的部分，他的附帶決議是一、行文中央主管機關通盤研議修正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規定，學校須依上開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二、教育局倘動支基金餘額辦理

大型活動，超過核定金額時須報請議會知悉。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螢幕上所顯示的，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謝謝。(敲槌決議)接著請審議下一筆。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往後翻到 05-052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單位預算歲入部分，請看第 8 頁，科目名稱：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448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處理時間好嗎？現在已經快要 6 點了。我們要審到哪裡結束？社教館結束？社教館就只有這一頁，3 筆。社教館的歲入跟歲出，好不好？還有家庭教育中心的歲入、歲出。好嗎？我們就審到這一本藍色的結束，也就是審到家庭教育中心的歲出。空大也審完，好嗎？空大也審完，好嗎？那就把空大的部分，空中大學的教育發展基金的部分都審完。你有什麼意見？再看一下剛剛的附帶決議，很仔細。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

社會教育館黃館長昭誌：

「規定學校免依」，免是不要，因為邱于軒議員的意思是說…。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是「免」？還是「須」？

社會教育館黃館長昭誌：

免，不要。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差很多。

社會教育館黃館長昭誌：

我們趕快修正。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差十萬八千里。

社會教育館黃館長昭誌：

免。

邱議員于軒：

我的意思是說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其實是規定學校在一定的人數一定要聘用一位身障同仁，可是教學現場直接很多的狀況，應該要…，就是等於是額外讓他免依這個規定，然後去進用身障同仁。

社會教育館黃館長昭誌：

免依據上開規定。

邱議員于軒：

就是請他…，你說不會過嗎？就是…。

社會教育館黃館長昭誌：

免依據上開規定。

邱議員于軒：

你說不會過，可是校長很辛苦，如果真的不過的話，未來教育發展基金，我就會要求編一個科目給學校，就是付罰金，對不對？要不然與其讓你去辦南瓜還不如來幫學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邱于軒議員的附帶決議，第一的部分，學校免依上開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對嗎？〔對。〕那個須改成免。

邱議員于軒：

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以後都要看清楚，差十萬八千里。謝謝，科長很厲害。法令的名稱沒有講對，還是律師厲害，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

湯議員詠瑜：

不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權益保障法，真的差太多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謝謝，今天學了很多，OK。剛剛有處理時間有敲過嗎？我們就把今天的議程審到空中大學的歲入、歲出就散會好嗎？（敲槌）謝謝。接著下一筆，剛剛那個附帶決議我們也更正了。（敲槌決議）等一下，還沒看完。

湯議員詠瑜：

學校免依上開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多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怎麼多了一個員？剛剛原先是障礙人員，現在改成者，是不是？

湯議員詠瑜：

法律裡面是寫身心障礙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身心障礙者，員去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學校免依上開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OK嗎？湯大律師，再看一眼。

湯議員詠瑜：

權益保障法，對，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就修正個部分。(敲槌決議)謝謝。請宣讀下一筆。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9 頁，科目名稱：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預算數 721 萬 6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一筆。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0 頁，科目名稱：財產孳息－權利金，預算數 50 萬 8 千元。委

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社會教育館歲入預算審議完畢。接著請看歲出部分，請繼續看第 11-1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630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3-17 頁，科目名稱：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預算數 1,307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8-21 頁，科目名稱：活動與管理－各項活動，預算數 705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社會教育館單位預算審議完畢。接著往後翻到 05-05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單位預算歲入部分。請看第 7-7 頁，科目名稱：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家庭教育中心歲入預算審議完畢。接著請看歲出部分，請繼續看第 8-10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928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1 頁，科目名稱：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預算數 28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教育局所屬相關公務預算審議完畢。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教育發展基金第一冊，請往後翻貳-14-01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請看第 11-13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9,797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部分許采蓁議員有在現場，當時有保留發言權。請發言。

許議員采蓁：

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嗎？這是剛剛的，現在到空大了嗎？那個是還沒，現在講的是空大，抱歉。我忘記翻了。空中大學有沒有意見？不是剛剛的那一條，市立空中大學，1 億 9,797 萬 9 千元，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看第 14-44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9,747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育發展基金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的功課就到這邊為止是不是？好，散會，謝謝大家。星期一繼續審議，從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許采蓁議員保留發言權那個部分開始，謝謝。（敲槌）